佛山律師

FOSHAN LAWYER

2024年第2期
（总第22期）季刊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准印证号（粤E）L022001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本期主题：党建引领　厚植律师家国情怀

律师共建“佛山法治林”，点亮生态之美！

第二期律师事务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在北京举行



永遠跟党走

全市律师行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暨中小律师所党建指导员聘任培训会召开

2024年5月11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全市律师行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暨中小律师所党建指导员聘任培训会，会议聘任了15名党务工作者担任党建指导员。







卷首语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中，律师队伍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使命。面对新时代的机遇与挑战，佛山市律师行业深刻认识到，强化党建引领不仅是响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必然举措，更是推动律师队伍高质量发展、保障律师事业稳健前行的关键引擎。

近年来，佛山市律师行业在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道路，通过深化“党建引领、队伍建设、发展加速”的工作机制，实现了党建工作由形式覆盖向实质有效的深刻转变。全市共有律师行业党委6个，律师所党总支、独立和联合党支部205个，党员律师人数突破2000大关，占比执业律师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成为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石。

一、抓思想引领，把牢律师工作的“根”与“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佛山市律师行业始终将思想引领作为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平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在律师队伍中深入人心、指导实践。同时，创新学习模式，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强化党纪学习教育，提升政治素养，累计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数百场次，有效增强了律师队伍的政治自觉和理论自信。此外，还注重党务人才队伍建设，选拔优秀党务工作者担任党建指导员，为中小律师所提供精准指导和有力支持，推进全市律师所党建工作纵深发展。

二、筑战斗堡垒，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在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全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紧密结合实际，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党建工作。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注重党员后备力量培养等措施，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律师行业的全面覆盖。特别是通过实施“双向培养”机制，积极吸纳优秀律师加入党组织，为律师行业党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和活力。同时，通过打造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创新学习教育模式、选树先进典型等举措，激发了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了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有效破解了行业发展难题。

三、促作用发挥，党建引领行业发展走上“快车道”。佛山市律师行业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515”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党员律师积极参与中心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大湾区建设等作出了积极贡献。发动党员律师担任党委政府以及村（社区）法律顾问，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处理复杂问题等把好法律关。组织党员律师积极参与“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百所联百会”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活动。组建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等专业律师队伍，助力我市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开展“百所兴百村”“法治护航 所队共建”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这些举措不仅彰显了律师行业的责任与担当，也为律师事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展望未来，佛山市律师行业将继续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先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佛山律师的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的到来！

《佛山律师》编辑部

2024年8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张晓峰
编委会成员：　刘　涛　蒋月仙　纪建斌　韩丽茹　何万龙　黄国根　陈志坤　陈连志　何宽军
主　　编：　钟　晴　彭　利　温倩妮　吴婉婷　杨志生　池芳强
责任编辑：　邓　毅　罗炳汶　陈建南　曾少荷　林淑簪　吴振山　傅海琳　任陈希　王志斌　刘　丹　刘业洪　曹志威　杨学海　罗敏丽　麦家如　连月如

佛山市律师协会
http://www.gdlawyers.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电话：0757-83331760
传真：0757-83389126
邮编：528000
电子邮箱：1207614675@qq.com

承印单位：佛山市忠信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2000本
2024年8月印刷

本刊所刊登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佛山市律师协会立场。

目录 CONTENTS

■本期要闻

02 市委社会工作部调研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喜报！佛山1家律所、2名律师获司法部表彰
03 市司法局、市律协助推黔东南州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律师行业党委到广东省律师协会拜访交流
04 我市举办2024年度以法护航·共筑涉外法律服务桥梁专题活动
佛山涉外法律服务增添新平台
05 2024年首期“青年律师成长培训班”圆满结束
佛山律师在第八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喜获佳绩

■本期主题

06 党建引领　厚植律师家国情怀
09 律师共建“佛山法治林”，点亮生态之美！
11 第二期律师事务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在北京举行

■实 务

21 原告陈某、李某诉被告张某相邻关系纠纷案◎梁刚培
24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标准及救济途径◎罗敏丽
28 提供劳务者损害责任过错的认定◎郑成鸣　李烷菲
31 商标性使用的司法认定◎何华玲
39 线上投保模式下如何认定保险公司已履行“说明”义务？◎陈坤

■理论

42 论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适用执行和解的可行性◎杨尚谕
47 夫妻公司不宜直接参照适用“一人公司”规定◎欧阳紫君

■品 牌

51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党建强基创品牌　建功法治惠民生◎翁雪云　何俊慧
55 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公益志愿争先行，人民律师为人民◎邓浩敏

■文 苑

58 向海边◎邓鹏祎
60 冬日天鹅泉◎陈丕升
62 乌裕尔河（外二首）◎蔺存宝

■动 态

市委社会工作部调研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024年6月16日，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两新”工委书记廖义斌一行调研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听取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及律师行业发展情况介绍，实地走访了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廖义斌部长对佛山市律师行业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表示要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加强对律师队伍的培养，引导他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我市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贡献力量。



喜报！佛山1家律所、2名律师获司法部表彰



2024年3月27日，司法部在京召开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表彰了一批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其中，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欧阳锦添、刘敏律师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市司法局、市律协
助推黔东南州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6月13–15日，市司法局、市律协到黔东南州开展结对帮扶及行业交流，深入黔东南州三穗县，实地考察了乡村振兴示范村瓦寨镇柑子院村和台烈镇颇洞村的发展现状与成果；调研三穗县经济开发区东西部协作标准厂房项目进展情况和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法律服务开展情况；向三穗鸭业协会进行了资金捐赠，助力三穗鸭业协会佛山办事处和三穗鸭文化体验馆建设，支持三穗农产品积极开拓大湾区市场；选派律师为黔东南州律师开展专题授课等。



市律师行业党委到广东省律师协会拜访交流



2024年5月30日，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等一行6人到广东省律师协会拜访交流，就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律师协会科学治理、监事会职能定位等进行探讨。双方一致表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省市律协互动交流，在行业党建工作和律师行业相关工作等方面加强沟通与联系，共同推动广东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我市举办2024年度以法护航·共筑涉外法律服务桥梁专题活动

2024年7月4日，2024年度“以法慧企 粤行越稳”涉外法律服务系列活动（佛山专场）——以法护航·共筑涉外法律服务桥梁专题活动在佛山先进制造业金融集聚区共享空间成功举行，内容包括涉外法律服务成果发布、境外投资管理政策解读、涉外法律专题分享和企业“法治体检”等。市司法局、市律协将继续加强我市涉外法律服务，加强我市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和储备，为我市涉外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支撑。



佛山涉外法律服务增添新平台



2024年5月17日，市司法局、市律协参与指导举行“佛山制造布局全球 法治护航乘风破浪”涉外法治沙龙暨盈科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生态圈·佛山涉外中心成立仪式，旨在链接全国乃至全球资源，积极在涉外法律服务产品研发、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国际贸易纠纷案件对接方面加强发力，全力提升我市涉外法律服务质效。

2024年首期“青年律师成长培训班”圆满结束

2024年6月29—30日，市律师行业团工委、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举办“青苗班”系列培训2024年首期“青年律师成长培训班”。培训课程既有律师办案实务和业务开拓技巧分享，又有律师职业规划和执业纪律培训，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前沿性，对进一步提升我市青年律师实务操作能力，推进我市律师专业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佛山律师在第八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喜获佳绩



2024年6月21-23日，第八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在东莞体育中心隆重举行。本届律师运动会共设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中国象棋、围棋、游泳、桌球（斯诺克）、掼蛋、高尔夫球等11个比赛项目，超过1300名律师参与。我市共有103名律师运动员参加本届运动会，获得冠军4项、亚军4项、季军8项。

党建引领　厚植律师家国情怀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已于2024年1月1日施行。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和前提。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是一个人立德之源、立功之本。为深入学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制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将巩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加强律师队伍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与深化“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相结合，与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激发广大律师爱国热情，引导广大律师自觉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实践者。

一、强化律师队伍理论武装，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筑牢信仰

为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捍卫者、忠诚实践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行业党委、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示范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之以恒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结合全市律师行业实际，引导各级党组织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重点抓好党员律师、青年律师爱国主义教育，将自身事业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五四”期间，南海区律师行业党委联合区律师行业团工委举办了“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知识竞赛主题团日活动，



充分展现南海区青年律师的爱国热情和责任意识。“七一”期间，全市各级党组织通过观看爱国主义题材电影、参观中共南海县委旧址、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陈铁军纪念馆等多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引导广大党员律师从红色峥嵘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坚定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决心。顺德区和三水区律师行业党委把爱国主义教育与党纪学习教育有机结合，到佛山市纪法教育基地开展实地参观学习，通过参观纪法教育基地“讲政治、讲文化、讲历史、讲警示、讲先进”展厅以及“三省”长廊等教育展区，系统学习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历程，使律师在思想上得到深刻洗礼，激发律师爱党爱国热情，进一步夯实忠诚纯洁可靠的思想基础。



二、提升律师队伍服务意识，把爱国情怀植于心践于行

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律师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畅通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南海区律师行业党委把爱国主义宣传与国家安全日普法宣传教育相结合，为全区292个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禅城、顺德、三水区律师行业党委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抵制校园欺凌、远离电信诈骗、网络交往保护等内容，把法律课堂“送”到未成年人身边，今年以来累计



开展校园普法宣传256场次，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参与东西部对口帮扶工作，选派党员律师李梓宾赴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开展全国“1+1”法律援助志愿活动，累计为30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案件60余宗，其中刑事30余宗、民事17宗、代书14宗，用专业与热情赢得了罗甸县司法局及法律援助中心的高度认可，并受聘担任了一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以佛山律师力量助力西部地区法治建设。组织6家律师所与西藏、青海6家律师所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接受7名贵州律师到佛山跟班学习，用行动书写佛山市律师行业责任担当。

三、持续做好学习转化，在履职中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515”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组织党员律师积极参与中心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发动党员律师担任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处理复杂问题等把好法律关。鼓励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深入村居参与基层治理，协助基层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开展“百所兴百村”等活动，党员律师多次自发组织深入肇庆、清远等地开展帮扶活动60多场次，捐助帮扶资金、慰问金31.32万元，助推百千万工程。全市党员律师积极参与服务民企专项活动，研发涉

企法律服务系列产品和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共计巡回宣讲400多场，受惠企业3000多家。2024年6月，高明区启动了“政媒法企银”“悦见明企·左邻有你”党建共建项目，为企业搭建交流互鉴、合作共赢平台，探索以党建工作促企业发展的创新路径，不断优化佛山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建以党员律师为主的涉外法律服务队伍，与多部门联合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共举办涉外法律培训14场次，参与涉外商事矛盾纠纷化解23宗。2024年7月，联合商务部门、商协会举行涉外法律服务佛山专场活动，编撰《以案释法，赋能“制造业当家”——佛山涉外知识产权案例汇编》，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商协会、工业园区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精品课程巡回宣讲，为涉外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服务大湾区建设。



四、聚焦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系列活动喜迎新中国成立75周年

结合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宣扬律师行业正能量，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禅城区召开区律师行业“两优一先”表彰大会，表彰1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60名优秀共产党员和3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凝聚力和党员律师使命感。顺德区律师行业向区



委组织部“红镜头”党员电教片征集活动送选示范化党支部作品——《坚定理想信念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展现律师行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成效。市律协开展宣传退役军人律师故事活动，引导广大律师致敬“最可爱的人”，把学习体会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

市律师行业党委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鼓励全市律师积极投身法治建设、践行爱国主义，共同谱写新时代佛山律师事业新篇章。



律师共建“佛山法治林”，点亮生态之美！



2024年4月9日，位于佛山市东平河水轴线上的佛山法治林正式揭幕。禅城区司法局建设“法治林”，旨在为禅城法治环境“绘绿图”，为营商环境“培沃土”，推动法治文化与绿色生态深度交融，持续擦亮“法治禅城”品牌。

今年，禅城区委、区政府提出“全民爱绿植绿，拥抱绿美禅城”的倡议，要让市民畅享“四季飞花”，让东平河水轴全线竞展芳华。针对种植“行业林”的任务，禅城区司法局选取东平河水轴线上的一块综合绿地，建设“佛山法治林”。佛山法治林具体位于禅城区汾江南路与东平路交会处西边地块，面积近2300平方米，将种植100棵树木。

禅城区司法局精心谋划，积极发动律师行业履行社会责任，募集善款用于佛山法治林的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绿色生态深度交融，持续擦亮“法治禅城”品牌。“希望通过我们的具体行动，引导市民群众树立爱绿、植绿、护绿意识，增强市民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意识，持续为建设绿美禅城、法治禅城贡献力量。”禅城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我们是律师，是‘法治禅城’建设的重要一分子。”佛山市律师协会禅城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汤志伟表示，希望通过实际行动，让广大市民看到律师们推动生态文明与法治文明融合的决心和成果。

广东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强表示，佛山法治林是法律观念深入民心的宣传阵地，是法律信仰贯彻于行的基层阵地，更是法治力量凝聚提升的前沿阵地。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律师理应在执业奋进中坚守信仰本色，在回报社会中贡献不竭力量，在法治建设中抒写有为篇章。

“法治林所处地块原来坑坑洼洼的，很快就能变成平整的绿地。”在“佛山法治林”附近居住的市民罗肖萍表示，希望有关部门多建绿地，给市民带来更好的生活环境。接下来，希望在法治林内有更多法治宣传活动，让市民边赏美景边“涨知识”。

律师“云端”认种树苗

“佛山法治林”是禅城区司法局践行绿美广东精神的重要载体，也是该局响应区委、区政府“全民爱绿植绿，拥抱绿美禅城”倡议的积极行动，更是其深化法治文化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该局将打造站位有高度、落实有力度、发动有热度、影响有深度的“佛山法治林”。



在“佛山法治林”的建设上，禅城区律师行业发挥了重要带头作用。今年3月25日，禅城区司法局联合相关单位向全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发起捐款倡议，区律师行业积极响应，募集善款，充分展现了禅城区律师行业热心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为体现公开透明，捐资途径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捐赠方在小程序上认捐认种树苗、捐出善款，小程序自动生成电子捐赠证书，完成整个捐款环节。同时，每棵认种的树木上将留下捐赠单位和个人信息。

延伸阅读

党建引领　禅城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4年3月31日，禅城区共有律师所145家，执业律师2014人，党支部80个，党员601人。2023年，禅城区律师行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51484件。律师所数量、律师人数、党支部数量和党员人数均位居全市五区之首。

“佛山法治林”建设，是近年来禅城区律师行业坚持党建引领，执业为民，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队伍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禅城区在全省率先开展律师行业抓党建促所建成效评价激励，在全省率先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工作评价激励，在全市率先出台律师行业合规管理指引，在全市率先出台法律顾问律师参与农村“三资”管理制度指引等。

一系列举措的出台和落实，有力推动了禅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2023年，禅城律师行业有四个“党建+”项目荣获全市律师行业十大“党建+”项目品牌，区律师行业党委等38个单位和个人获市律师行业党委表彰。

禅城区律师行业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百所联百会”“百所兴百村”“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工作，13家律师所与肇庆四会、云浮罗定、清远连州村镇结对帮扶，45家律师所党支部与197个单位党组织结对共建。32家律师所响应区司法局号召捐款近6万元和一批物资支持罗定船步镇乡村振兴，116名律师进驻12348广东法律服务网值班，41名律师义务参与法院值班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2名律师义务参与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调解。

据统计，2023年，禅城区律师行业共开展公益普法宣传600多场次，提供法律咨询8000多人次。



第二期律师事务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在北京举行



2024年3月19–22日，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第二期）在北京师范大学开班，此次研修班由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协主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市律协会长张晓峰，市司法局律管科科长梁月莹，市律协监事长蔺存宝、秘书长刘涛，副会长蒋月仙、纪建斌、何万龙及我市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共60人参加本次培训。



刘祖辉局长表示，近年来，佛山律师行业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佛山律师队伍规模、专业化品牌化建设、行业整体影响力取得了显著提升。但与国内律师行业发展标杆城市相比仍存在短板和不足，希望大家抓住本次研修班的机会，吸收北京同行的先进经验，以促进佛山律师行业质量与效能的全面提升。一要坚持党建引领，牢牢把握律师行业正确发展方向，将党的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律师所发展优势和前进动能；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佛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优质法治保障；三要紧紧围绕市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补强专业、争创品牌、做大做优律师所规模。



培训中，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进喜以“政治引领 党建先行——律师事业改革发展与行业党建”为题，深入探讨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实践路径，强调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在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律师管理体制改革和律师所风险管理中的关键作用，引导律师所要坚持“以党建促所建、以党风促行风、以党务促所务”的发展思路。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军以“锚定专业 深耕行业——青年律师行业化发展进阶之路”为题进行分享，详细介绍了律师行业前沿的发展趋势和法律服务需求变化。他认为，律师所管理者要明确律师所发展定位和方向，引导青年律师通过“行业化”的视角审视自己的执业定位和客户需求，深入了解行业选好赛道，同时要深耕专业为进入行业做足应有的专业储备，构建个人品牌，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合伙人王兴华以“涉外法律服务的机遇与创新”为题，围绕“中国涉外法律服务现状概论”“中国企业跨境投资监管审查介绍”“中国企业涉外争议解决及贸易合规业务”“涉外法律服务的新机遇”等方面，从中国对外投资与企业并购的宏观数据入手，解读其背后政治、经济和行业因素对交易的影响。还从微观视角结合典型案例与学员们探讨全球并购市场中的机遇和挑战，详细介绍美、英、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安全审查流程和监管措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袁华之以“律师所内部资源整合升级——律师团队、合伙人间的业务协作”为题，结合其律师所管理经验和模式，就如何更好地推进所内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加强区域协作建设与市场营销等主题进行了分享，他认为一体化律师事务所必须构建“有章可循”的管理制度，才能实现合作共赢长远发展。

本次研修班设置了针对党建、涉外业务、青年律师成长和律师所团队协作的实务课程，还安排到

金杜、环球、德恒、君合、大成、盈科、植德等多家行业大所强所实地参访，更直观地学习行业内的先进做法和经验。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徐建军详细介绍了党建促所建、促创新、促发展工作情况，并从业务开展、管理模式、制度建设和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进行分享，双方就律师所党建、内部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袁华之主任以《律师行业发展及律师所管理》为题进行分享，介绍了大成律师所在行业发展和律师所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双方就律师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管委会主席王俊峰介绍了律师所的发展历程、管理理念和业务特色。双方就律师所国际化发展、法律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刘劲容主任以《环球律师事务所介绍》为主题，介绍了环球律师所的概况、涉外业务特色和党建工作。双方就涉外法律服务、律师所国际化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华晓军以《君合一体化与数字化管理》为题进行分享，介绍了君合律师所在一体化管理和数字化方面的探索和成果，双方就律师所管理现代化、数字化转型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梅向荣主任以《党建引领，建设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题进行了分享，双方就律师所党建工作、律师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首席战略合伙人何佳伟和首席运营合伙人潘扬以《律师所管理创新之植德探索》为题，详细介绍了植德律师所在律师所管理方面的创新实践和成果。双方就律师所管理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此次为期三天的密集培训旨在强化律师所管理者的领导力，推进律师所管理体系建设，以提升整体管理效能，在律师行业中确立标杆地位，打造知名法律服务品牌，促进我市律师行业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学员感悟

张晓峰　党建引领，律师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


张晓峰

此次研修班之行，我有幸与佛山律师界的同仁们一同走进了北京七家国内一流的品牌律师所。这次参访不仅拓宽了我的视野，更让我深刻体会到党建引领在律师行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在德恒律师所，徐建军副主任详细介绍了律师所的党建工作。特别是德恒所总所与分所党建“四同步”工作法，不仅令人瞩目，更取得了实际成效。这种党建工作与律师所业务同步推进的模式，不仅加强了党组织的领导，也为律师所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同时，德恒所在服务政府中心大局、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等方面也展现出了卓越的能力，特别是在跨境服务法律服务和“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的建设上，更是走在了行业前列。

金杜律师所全球管委会主席王俊峰为我们讲述了律师所的发展历程与未来规划。作为国内大所，金杜在党建引领下，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其运营模式和发展成就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借鉴。金杜所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党建引领，律师行业才能持续健康发展。

盈科律师所梅向荣主任分享了盈科如何在党建引领下，建设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的举措。他强调了盈科所多年来坚持的核心制度和规模化竞争优势，特别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律师员工为本的发展原则，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这种以人为本、客户至上的理念，正是盈科所在行业中脱颖而出的关键。

大成律师所袁华之主任对律师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他强调了专业化建设在律师所发展中的重要性，并分享了大成所在专业化、一体化和品牌化建设方面的成就。这种对行业发展的深刻洞察和前瞻性思维，值得我们深入学习和借鉴。

君合所和环球所也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坚持党建引领的发展理念，注重提升律师所的专业化服务品质和人文化执业环境。环球所提出的“简单、正直、阳光”的价值观以及律师所合伙人的“团结、牺牲、奉献”精神追求，更是值得我们学习和传承。

此次参访让我深刻体会到，党建引领是律师行业发展的根本。党的领导是律师工作的“根”和“魂”，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律师行业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发展道路。党建工作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做活了就是生命力。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为律师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蔺存宝　律师所规模化发展的七大理由



蔺存宝

经过一天的集中培训与两天紧张而充实的走访、座谈、听讲、交流，我深受触动。此次参访的北京知名大所的经营管理模式及其在专业化、国际化方面的成就，使我更加坚信律师所规模化发展是大势所趋。具体而言，我认为规模化发展有七大理由。

一是规模化是律师所走向国际化和适应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建设国际化律师所需要高瞻远瞩的视野、集约化效益以及拥抱人工智能的前瞻性布局。小所模式在这些方面往往难以找到出路，没有规模化就难以实现国际化。盈科、大成、金杜等律师所的经验表明，规模化发展是建设国际一流律师所、满足党和人民对优质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及践行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的必然趋势。

二是规模化是律师所推进专业化建设的基石。虽然小所也能实现专业化，但道路往往更为艰难，成功的案例也相对较少。而未来受产业调整、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单一专业的小所一旦遭遇产业迭代，可能面临巨大风险。德恒、盈科、大成等全球布局的大所，凭借其多年形成的专业优势和雄厚的资金投入，在专业化建设方面更具优势。因此，规模化是推进专业化的优选路径。

三是规模化有助于律师所培养和留住人才。德恒、金杜、环球等大所依靠党建优势，吸引了大量人才。佛山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具有区位、产业和经济优势。引进北京大所，依靠其品牌和规模优势，能够为佛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培养和储备更多优秀人才。

四是规模化是律师所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金杜、盈科、德恒、环球等规模所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显而易见，尤其在基础设施建设、证券和资本市场、涉外等领域，它们凭借其规模、专业、经验和业绩优势，树立了行业口碑，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

五是规模化有助于律师所防范风险。传统中小律师所往往具有个人英雄主义色彩，受创始人影响较大。随着创始人的退休或退出，律师所的品牌、影响力和业绩可能受到影响。而规模化所不过分依赖于个人，能够有效防范稳定和廉洁风险。

六是规模化是律师所实现成本优化、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规模化所能够通过优化行政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等方式实现成本优化和提质增效。此外，在业绩加持、合作赋能、专业提升等方面，规模所也具有中小所无法比拟的优势。特别是在未来法律服务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方面，规模所能够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

七是规模化是律师所实现文化传承的重要保障。每个法律人都有自己的梦想和执业追求，这些都会为行业发展留下印迹。中小所受困于创始人想法的局限和变动，文化传承往往难以实现。而规模化所则能够形成明显的文化特质，其文化传承不受或很少受个人因素影响，有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蒋月仙　中小律所的发展出路在哪里


蒋月仙

有幸参与研修班并走进多家北京市知名的律师事务所，听取多位业内大咖关于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宝贵经验分享、以及关于律师事务所发展趋势的独到见解。

本次参观学习让人受益匪浅、感触颇深，也带来了许多思考。其中，尤其是在关于佛山市中小律所的发展出路问题的讨论和意见分享中，有提及关于中小律师所规模化和精品化的运营方向和今后发展趋势得到广大同仁的深刻关切。规模化和精品化对于佛山市中小律师所来说，是否真正就是未来出路所在呢？这是一个值得深思和反复推敲的问题。某种意义上规模化虽然具备了集中人力和资源进而提供更完善、更高效的法律服务的显著优势，但是中小律所在往规模化进程中需要有一定的业务体量作为依托和雄厚的资金储备作为保障，我市中小律所仍然以传统诉讼业务为主，要想通过占有市场份额的方式达到规模化的业务体量，显然目前还是难度很大的。我市中小律所规模化发展仍是一项艰巨且长期的工程。至于精品化，确实能够使律所在某些领域或专业中拥有卓越的能力和声誉，在行业中获取一席之地甚至更好的发展。我市中小规模律所往精品化方向改革发展不失为一种可考虑的发展出路，但在传统诉讼业务为主导需求的市场中，往精品化方向转型，亦需谨慎考虑生存和发展的问题。除此之外，规模化和精品化应该并不是仅有的选题。通过此次参观学习活动，相信我市律师同行们会得到更深的体会和启发，也希望我市律师事务所能够发展出具有佛山特色的趋势和道路。

漆　婷　每家所都各具特色闪闪发光


漆　婷

本次研修班佛山律协精心安排走访北京七家知名律师所，通过零距离交流和沟通，感受北京律师所在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探索和实践，拓宽了我们佛山律师、律师所发展的视野、提升了格局。此次参访的律师所都各具特色闪闪发光，为亟需寻找方向的佛山律师所点亮前行的道路。

一是坚持战略优先。明确战略是首要，律师所发展离不开合伙人的战略布局。走访的律师所，都向我们提到律师所战略，比如君合所向我们介绍了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数字化律师所管理的战略，从而让君合所的战略发展具有先发优势。而植德所更是明确设置首席战略合伙人席位，通过战略合伙人来推动律师所战略发展，让植德所在短期内规模发展壮大。

二是坚持一体化。本次交流，让我对律师所一体化有了更深的理解和思考。君合所通过PPT形式毫无保留的将管理模式、分配体制、管理机构以及管理系统进行

全方位的展示，让我真正深入了解了君合所的内部运行模式和专业化发展道路。

三是坚持专业化建设。植德所实施专业领域+行业委员会结合，实现专业分工和合作转介，而君合所实施统一的律师培训体系和知识分享系统，实现了每位合伙人专业领域的“一主二辅”，通过专业化来善意推动内部合作，并通过内部机制激励大家进行知识分享。

四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公环境打造。毫不掩饰的说君合所的环境布局是我理想中律师所的样子，不能说惊艳，但足以打动人心，细节满满，情绪价值拉满。办公区域环绕的绿植，生机勃勃，每一张办公桌都是升降桌的设置，特聘专业咖啡师，极具特色的共享空间，无不体现着君合所以人为本、健康为先的理念。这样的布局足以吸引同频人，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律师所从创所以来一直注重品质，坚持和重视场景打造，美好让客户有更多惊喜触点，也可能会营造更多的合作机会。

同时也深深感受到行业前辈们助推行业发展的坚持和努力，听金杜所管委会主席王俊峰的讲话，如沐春风，真诚的向我们分享行业现状、行业高质量发展。听大成所袁华之主任说极致的服务体验，听盈科所梅向荣主任说党建引领、国际化布局，听环球所刘劲容主任说专业创所的初心、响应涉外法律服务的机会把握和专业积累，这一切都让我感动满满。

触动很大，不虚此行。

彭　利　身临其境，感受不同律所的风格和文化



彭　利

本次研修班理论课程与律师所走访相结合，两天密集参访北京律师所是最亮眼的安排，深受我们的欢迎。走进北京，走近全国乃至全球知名的大所，身临其境，从不同律师所的装潢、环境、氛围中感受不同律师所的风格和文化；从座谈交流和问答中发现不同律师所的特色和优势。

从盈科梅向荣主任的分享中，我准确记下了关于盈科核心制度——管委会领导下的执行主任负责制，也正是得益于这个制度，盈科能够快速发展，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119家分所，并保持运营的一体化。比如知名大所北京大成，有八大纲领、十条主线，致力于提供全链条、多元化、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参访交流的目的是学习，但学习又不可能是盲目的复刻。不得不正视的是，佛山律师所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现状与本次参访的规模所、知名所、专业所、品牌所没有可以对标对比的条件，但是我们仍然来了。来了，只要能从这些优秀律师所的成功经验中找到一点、两点能学习、吸收、消化的东西，便是最难得的收获，哪怕只是通过这次参访学习，坚定了自己原本发展律师所、建设律师所、服务行业的初心，也是不错的结果。

本次参访交流，我大胆向金杜所管委会主席王俊峰、环球所的刘劲容主任分别提了一个问题，并幸运地得到两位大咖非常真诚的回答，解决了我内心关于律师所运营模式、中小律师所发展应关注的重点的一些疑问，深感开心和值得。

律师所的长足发展是律师所合伙人、管理者永恒话题，没有标准答案。我始终认为，主动学习，开阔眼界，保持思考，发现问题，找到适合自己的，就是最好的。

魏　艳　看见大所强所的发展战略与布局



魏　艳

本次研修班，我印象最深的是参访盈科、大成两家律师所。2024年3月21日上午，我们来到盈科，盈科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全球董事会主任梅向荣等进行了热情接待。

梅向荣主任热情洋溢地向我们详细介绍了盈科的发展历程和未来规划及战略布局。他的PPT是浓浓的中国红，他多次提及党建引领、公益先行，让我心潮澎湃，这是中国律师爱党爱国爱人民的良心和根本。他讲“3个100”融合发展（即在国内，建成超过100家直营律所；在国际，建设100家国际合作律所；在海外，建成100家海外直营机构）、加强盈科国际布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让我深深地感受到盈科人奔流向前、不舍昼夜。这是一个开放、包容、无限向上及对外发展的平台，在这里一群群盈科人，他们张开双手、拥抱世界，他们书生意气、挥斥方遒，他们追梦逐阳、拥抱未来。盈科是热烈的，盈科是火红的，盈科是国际的，盈科是奔放的，我喜欢这种热烈与奔放。

辞别盈科，我们一行人马不停蹄地来到北京大成律师所。如果说盈科是热烈与奔放地走向国际与未来的话，那大成律师所则是内敛与严谨、专业至上的高岭之花。在大成，我们受到了袁华之主任的隆重接待。袁华之主任详细地介绍了大成律师所。他讲了大成的三大共识（融合、成势、破局）、六大要素（坚强的领导班子、领先的发展战略、完善的制度体系、优秀的律所文化、强大的人力资源、高效的执行能力）、八大纲领（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一体化、数字化、平台化、生态化、品牌化），语气不急不躁、铿锵有力，底蕴十足，把大成“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理念宣之于口，颇有雄姿英发、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的气势，让我心生敬佩、无比仰望。大成是专业的，大成是严谨的，大成是内敛的，大成是追求品质与卓越的，我无比景仰。

伍芷茜　律所文化氛围的定位和追求



伍芷茜

两天时间，从参观各大所的所容所貌等外部特征，再到以交流讨论形式进一步了解各大所的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制度建设、管理体系以及对未来思考等各方面的内部特征，里里外外，为我们完整呈现了各大所各有乾坤的领先画像，是一次极高质量极高规格的学习之旅，终身受益。其中，金杜所管委会主席王俊峰对如何解锁一体化以及环球所刘劲容主任对于律师所文化氛围的定位和追求，让我找到了未来前进路上极其重要的指引。

针对如何解锁一体化，王俊峰管委会主席提到：“要用心，要始终有创业的心，有共同的愿景、共同的使命、共识公知，主要的牵头人要能凝心聚力，把人团结起来”。结合我所在团队过去10年的良性向上的发展，靠的恰恰也是这种方法，实践也证明这种方法是适合我们的。而如今，随着各项先进制度层出不穷的新趋势下，团队在动摇，在逐渐摒弃旧机制，在大步流星地改革。王俊峰管委会主席的回答，让我意识到，中国最前列的老牌律师所，即使在浩荡激烈的国内外竞争中，仍在保留并传承着团结一致共创事业的初心。反观自身，在未来，不能因为勇立变革潮头而把最可贵的内核丢失，而应该兼收并蓄，坚持走适合自己的方法和道路。

关于律师所文化氛围的定位和追求，环球所刘劲容主任提到三个关键词：“简单、正直、阳光”。简单是指做个简单的人，内部同事关系也要简单。正直是指做个正直的人。阳光是指有正能量，开朗，自信，用自己的光照亮同事，用自己的热温暖同事。如何能实现这三个关键词呢？刘主任进一步强调：“要做个好人，特别是合伙人，要团结，乐于牺牲利益，乐于谦让，奉献自己的时间和精力，用心培养团队，这也是一个留住人才的核心“。环球所的文化氛围理念，深深触动了我。曾经有一位我非常敬重的资深长辈跟我说“带团队，做好人不行，要有狼性，要会讲利益，敢谈分成……”。然而，家文化，好人氛围，是我一直努力希望能实现的愿景。长辈的告诫，让我一度陷入了深深的困顿和茫然。如今，走出去，看一看，1979年成立至今的环球所，从45年的风尘中一路走来，仍坚守秉承着最简单质朴的情怀，那是“玄德”的鲜活体现，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环球所在践行中的理念，让我因究竟要选择什么样的文化氛围而纠结辗转徘徊之际，找到了笃定前行的答案和无比的共鸣，我依然决定要做一个会谦让、不怕牺牲、乐于奉献的律师。

本次研修班的所有习得，已经能预知到，在未来的路上，对每一位见证者而言，必将余音袅袅，润泽绵长，并将深刻地影响着佛山的律师所在“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的战略思考和战术布局，弦歌不绝。

胡丽丽　更加明晰发展方向和信心


胡丽丽

通过三天在京学习和参访，我更明晰和坚定了律师所和个人发展的方向和信心。三天学习的感悟许多许多。而参访律所后的两点感悟尤为突出：

一、律所发展模式无分好坏，专业化的精品所、规模所都能出彩

或许很多人会有同样的疑惑：是一体化专精的律所发展模式好还是规模化综合的律所发展模式好？这次在京参访的律所给了我们答案。参访的律所当中，植德所、君合所、金杜所、环球所是偏一体化、公司化模式发展的律所，而盈科所、大成所是偏平台化、规模化发展的律所。参访律师所不同的发展模式都取得了瞩目的成就，证明了不同发展模式的律所都有各自的优势和市场。无论是律所还是律师，只要我们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专业特长，选对赛道，坚持走专业化甚至行业化的道路，就能以专业和口碑赢取市场。

二、专业靠时间堆砌，品牌靠专业提升，专业和品牌成就律所的发展

听闻北京朝阳区有1000多家律所，但20人以下的律所有700多家。从比例来看，北京朝阳区的行业发展现状与我们佛山是相似的，行业内的竞争非常激烈，特别是传统业务的同业竞争。在卷价格没有下限，卷专业没有上限的市场环境下，参访律所通过几年甚至几十年的专业化积累和差异化发展在行业中突围而出。

参访律所的“直播间”、专业刊物、学堂、研究院、公众号等在专业化、品牌化上的坚持和积累，与“南天明”十几年来“南天明之窗”期刊、“南天明讲堂”等等的坚持如出一辙。这又一次坚定了我们以持续“专业化”，做实“品牌化”发展方式的信心。

此外，北京同行分享的党建促所建、企业文化植根、一体化管理、规模化降耗、数控智能协同等等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与落实。

原告陈某、李某诉被告张某相邻关系纠纷案

□广东优粤律师事务所　梁刚培



梁刚培

■基本案情

1号房产、1号之一房产、1号之二房产由陈某、李某和张某三人分别向原业主购买取得。前述三宗房产由原址地块分宗后建造，故三宗房产呈“品”字型分布，1号房产、1号之一房产为左右平行分布，1号之二房产位于“品”字型的上部，且1号之二房产的出入必须经1号房产、1号之一房产之间的通道。该通道的宽度约为1.99米、纵深约为9.66米，通道靠近1号房产、1号之一房产的宽度分别为0.45米，该0.45米的通道产权由1号房产、1号之一房产分别享有，通道中间部位（宽度为1.09米）的产权由1号之二房产享有。

1号房产、1号之一房产、1号之二房产的产权人向原业主购买案涉房产时，在原业主的主持下，张某作为甲方、陈某作为乙方、李某作为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协议》，约定1号之二房屋借用1号房屋、1号之一房屋的落水栏建造一道防盗门，并承诺在此之后不会安装遮光棚等建筑物。如甲方违反加装建筑物，乙方跟丙方有权收回落水栏面积并且要求拆掉防盗门等多出的建筑物。

后期，张某在未经陈某、李某同意的情况下，在上述通道口对出的部位加装了宽约2米、纵深约2.5米、高度约1.5米的不锈钢围栏，由此引发邻里纠纷。陈某、李某多次向当地居委会、行政执法部门、国土部门、街道办等多个部门投诉，要求张某拆除相关的违章建筑物。此后，张某自行拆除其后期加装的不锈钢围栏，但尚未拆除不锈钢防盗门（含门前的不锈钢柱子）。

无奈之下，原告陈某、李某以被告张某违反《协议》约定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解除原、被告三方签订的《协议》；2、被告张某立即拆除防盗门，恢复通道原状。在一审庭审中，原告陈某、李某将第1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原、被告三方签订的《协议》为无效合同。

■办案经过

由于被告张某是残疾人，其收到法院的应诉材料后，通过残联组织介绍申请了法律援助。顺德区法律援助处依法审核后，指派梁刚培律师承办此案。

梁律师接到指派后，经过查阅案件材料后发现本案情况比较复杂。为充分了解案件细节，梁律师多次到房屋现场

查看，详细了解房屋的历史状况，并调取了涉案三间房屋的档案资料，从而为案件的代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经研究案情，梁律师在诉讼中提出了如下主要代理观点：

第一，被告张某不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也不同意拆除防盗门。因为涉案《协议》是由原业主召集分宗重建后的三间房屋产权人签订的协议，该协议是各方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准则。通道前加装的两条不锈钢柱子，主要是为了方便被告张某与妻子出入门口的时候作为扶手使用，不能以此认定被告张某存在违约行为。

第二，根据1号之二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宗地图显示，在1号与1号之一的房屋中间通道，有1.09米是属于1号之二房屋的产权范围。所以，被告张某在自己的产权范围内加装防盗门，并没有侵犯相邻权的合法权利。至于防盗门借用1号和1号之一房屋的落水栏位置，这只是出于安装防盗门的需要，并无不妥。

第三，被告张某与原业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原业主就召集1号、1号之一、1号之二房屋的买售人商量加装防盗门的事宜，并达成涉案的《协议》。因此，本案各方当事人应当尊重协议的约定，尊重当时的客观情况，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如果原告陈某、李某需要清洁外墙或进出落水栏的公共位置，被告张某愿意给予进出的便利，而非简单地拆除防盗门就能解决邻里争议。

第四，针对原告陈某、李某在庭审中将第1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涉案《协议》为无效合同，梁律师当庭给予回应：涉案协议是相邻权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各方对于相邻关系的处理而作出的书面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故该份《协议》并非无效合同。原告陈某、李某认为涉案的防盗门属于违章建筑，但并无任何的证据予以认佐证；即使加装的防盗门属于违章建筑，也不影响《协议》的有效性。

综上，梁律师认为，本案各方当事人应当依据协议的约定，信守签约时的承诺，尊重3间房屋原属同一间房屋分宗重建而来的历史状况，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妥善处理相邻关系，而非简单地通过诉讼途径诉请拆除防盗门，此种处理问题的方式欠佳，亦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陈某、李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相邻关系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根据双方诉辩，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各方签订的《协议》的效力问题，以及被告张某利用了部分原告产权面积的土地加装的防盗门是否应拆除的问题。对此，法院分析如下：

第一，关于《协议》的效力问题。一方面，原告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有关执法部门对案涉“防盗门”作出了属于违章建筑的认定；另一方面，即使案涉“防盗门”属于违章建筑的，也不必然会导致《协议》无效，该《协议》系各方对于相邻关系的处理而作出的约定，并未直接违反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原告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所以，原告有关案涉《协议》为无效合同的主张，缺乏理据，本院不予采信。

第二，至于案涉防盗门是否应拆除的问题。相邻关系，是指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在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互给予便利或者接受限制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被告张某确实在《协议》签署后，自行在防盗门的外延部位加装了不锈钢围栅的情形，但现今已经自行拆除了前述不

锈钢围栅。考虑到被告张某已经消除了违约事实，而且被告张某作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确实需要借用原告的部分部位才能更好地发挥物的利用，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原告诉请依据《协议》拆除案涉的防盗门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因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陈某、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交锋

一审判决后，原告陈某、李某不服，依法提起上诉，上诉的主要理由是涉案的防盗门是属于违章建筑，应予拆除，涉案《协议》属于无效协议；即使《协议》有效，被告张某也已违反约定，应予解除《协议》。并且，原告陈某、李某在上诉状中明确：被上诉人张某在自己产权范围内如何使用自己的房产，上诉人无权干涉，但被上诉人要侵占上诉人的产权就绝对不可能！

■二审裁判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相邻关系纠纷，综合双方上诉、答辩意见，案涉争议焦点是各方签订的《协议》效力问题。

第一，各方签署的《协议》系各方对案涉房屋落水及装门达成的一致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诉人陈某、李某上诉主张涉案协议无效，本院不予支持。

第二，上诉人陈某、李某上诉主张该协议应当解除，解除时间为起诉状副本送达至被告张某之日。经审查，被上诉人张某确实在《协议》签署后，自行在防盗门外延部位加装了不锈钢围栅，但其在一审诉讼中提交其与妻子的《残疾人证》，陈述其在门口加装不锈钢围栅作为出入的扶手，但现今已经自行拆除了不锈钢围栅。因违约事实已经消除，且被上诉人张某作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确实需要借用上诉人的部分部位才能更好地发挥物的利用，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上诉人陈某、李某诉请解除《协议》，本院不予支持。

因《协议》并未解除，故对上诉人陈某、李某要求拆除案涉防盗门的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案涉防盗门是否属于违章建筑、进而是否需要被拆除，从上诉人陈某、李某提交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来看，属于相关行政部门的认定及处理范围，不属于本院审理范围。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陈某、李某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胜诉关键

梁律师能够准确把握双方争议焦点和涉案三间房屋的现状，抓住被告张某加装不锈钢围栅的原因等案件细节，精准抗辩，精准举证。同时，针对原告陈某、李某主张确认《协议》为无效合同或者主张解除《协议》的法律问题，在原告代理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存在自行矛盾和理解模糊的情况下，梁律师及时、有力回应、反驳与论述，代理观点取得一审法院、二审法院的高度认同。

■典型意义

古有“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的历史佳话，现今塑造和谐社会风气，仍少不了邻里之间的互谅互让，学会让，才能邻里和谐、民风和谐、社会和谐。本案通过支持案涉通道外加装防盗门用以维护案涉1号之二房产的安全需要，对邻里两间房屋的产权人给予必要的权利限制，传达了相邻关系人合理行使权利时，不仅要为其他相邻方提供便利，而且相对方亦应当接受一定程度权利限制的司法价值导向，对传播友善、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邻里和睦、守望相助的社会风气、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典型意义。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标准及救济途径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罗敏丽

【摘　要】　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是世界各国包括我国正在不断发展的理论，我国的公司企业尤其上市公司中的日常经营活动，经常伴随着关联交易的发生，已成为一种广泛的商业存在形式，开展关联交易不仅能够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利于公司发展，还能提高交易效率。但与此同时，也时常会发生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不法关联交易。近几年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越来越多的关联交易诉讼纠纷，成为审判工作无法避免的问题。基于实务工作中会遇到公司股东和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行为的问题，本文从关联交易的内涵出发，针对当前的立法空白点和立法漏洞，提出了几点完善措施。

【关键词】　关联交易　《公司法》　《公司法司法解释（五）》

引言：关联交易对公司来说是把“双刃剑”，用好了“无往而不利”，用不好“有百害而无一利”，公司的运营者和管理者应了解规则、遵守规则，方能为公司的良好运营保驾护航。由于目前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过于概括，包括关联交易的概念、合理性判断标准、损害认定等等都尚不明确，给我国的司法审判实践带来了一定的难题，形成关联交易的规制体系。

一、关联交易的内涵

关联交易作为现代企业普遍常用的一种商业形式，是具有中性含义[1]的概念。只是鉴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大量的不公平的违法的关联交易，使得中小股东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受到了损失，因此大家听到“关联交易”时普遍存在抵触和反感心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一些规制，不过，在处理司法实务问题中依然存在不足之处，显然不足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其中，第1条[2]和第2条[3]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关联交易的合同在无效和可撤销方面作出



罗敏丽

[1] 中性的属性包括优点和缺点，优点表现在：关联企业之间通过投资、并购方式得到其他公司股权，占据竞争优势；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有效控制生产、销售、市场及价格，利于公司发展；通过关联交易有利于跨行业经营，也可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关联企业之间可以通过转移定价方式实现利润转移来降低税负等。缺点表现在：可能存在转移公司利润，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会利用关联交易中饱私囊；利用关联交易有逃避税收，转移到期债务的机会；关联公司强强联合可能形成垄断和控制市场的局面，不利于公平竞争等。

[2] 第1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了规定，这是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正当的基础。关联交易具有如下特征：

（一）关联交易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关联交易双方是公司与其关联人。由于双方存在利益冲突，所以公司与其关联人可能利用控制权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行为的方式多样。交易是一个比合同更为宽泛的术语。关联交易可分为董事自我交易与控股股东自我交易。我国的董事自我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的主要问题，主要发生在控制股东领域，控制股东的自我交易形式多样。

（三）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股东可能存在侵蚀公司财产的行为，导致公司独立财产减少而触碰到债权人的底线，因此，股东必须与公司在财产上形成区隔。

（四）关联交易具有双重性。在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况下，控制股东等关联主体往往因利益驱动而出现不当的关联交易，导致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难点及立法现状

关联交易只是存在违法的可能性，由于利益冲突本身存在的潜在风险，致使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但不能说关联交易一定的有利或存在弊端，不能全盘否定关联交易的商业存在，只能在立法以及司法活动中规避其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而我国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五）》在第1条中只是确立了我国关联交易审查的实质公平原则，只是审查的一个方面，还需综合考虑信息是否披露、程序是否合法等等，都应考虑在内。并且目前的《公司法》及相关的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实际上并未对关键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情形予以明确的规定，甚至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无法在股东发生关联交易且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时候，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做出明确的认定。

就以笔者曾经办理的一个案件示例，深圳市某科技公司甲的大股东李某，因与甲公司另一名持股10%的小股东朱某在公司经营上发生矛盾，李某遂产生了将甲公司业务、人员转移的念头。但李某并未直接通过一般模式的关联交易来转移甲公司的利润，而是通过复制甲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将朱某的股权剔除在外以后新设一家乙公司，同时企图以“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的名义，来将朱某对甲公司的股权完全架空，同时顺理成章地将甲公司的业务机会转移至乙公司。由于现行公司法的规定以及甲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权转让仅需公司过半数股东同意即可，李某利用其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联合其他股东，轻易就通过了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此来达到其非法转移甲公司业务、人员、利润等目的。李某的行为在目前的法律规定上，似乎无法认定为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实际上通过此种复制股权新设公司从而转移利润的行为，甲公司和朱某的利益均受到了明显的损害。另外，上述案件中李某的行为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似乎较难认定为关联交易，但实际上这种应当属于新型的较为隐秘的关联交易行为，由此可见，目前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对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尚不够明确具体，也容易导致各地法院在司法裁判中对同一问题也存在不同的认定标准，缺乏统一的裁判指导。

目前《公司法》用以规制关联交易行为的主要

[3] 第2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第20条[4]和第21条[5]，分别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及公司管理层等关联主体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第84条在公司法规定的基础上，将适用范围扩展到全部营利法人。《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3至26条则规定了股东的诉权及其程序，非关联方股东认为公司利益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失时，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公司法》第22条[6]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2条规定了股东的派生诉权，实际扩展了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范围，将之扩大到关联交易合同的确认无效和撤销纠纷中，在不公允关联交易方控制着公司决策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少数股东可以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的救济机制，但势必会碰到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阻碍，导致诉讼难以进行。而《公司法》第21条仅规定控股股东、董事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损害情形的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救济途径均未作出具体规定。

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重点关注问题及解决方式

（一）尽量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甄别并排查，对于可发生可不发生的供销日常关联交易，寻求外部非关联供应商或客户；如发生关联交易的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且产生的收入较低，可将该业务予以剥离；如发生关联交易的业务是公司赖以生存的业务且为公司的上下游企业，可考虑将该关联企业收购为公司的子公司。

（二）增加对关联交易情形的披露

现行的监管制度已经对关联交易的比例不做要求，但对于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全面披露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对上述要求应严格执行，避免通过不合规的手段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主要应关注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是否存在通过注销方式处理关联企业；2.是否存在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后又通过协议控制该关联企业；3.将关联企业转让给虽不具有关联关系但是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可以控制关联企业的受让方。并且对于上述情形，均需赋予中小股东查阅、获取公司相关业务资料的权利，从司法途径支持中小股东的查阅权实现。另外，还需要建立关联交易与公司、股东利益受损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甚至是推定的制度，以避免公司的控股股东利用法律漏洞来钻空子，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交易中保护公司利益的建议

（一）坚持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

如上文所述，即使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信息披露，按照相关程序规定，经过股东会同意或公司章程等手续，还应综合考虑交易条件、交易对公司的利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是否存在违法关联交易。不能机械地

[4] 第20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第21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第22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局限于形式上的要素完备，在对某些案件存疑时，还应坚持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扩大认定范围。

（二）增加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我国《公司法》在法律中规定了“三会”并列的金字塔治理结构，同时，还在第147条第1款[7]中规定了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这是我国传统的公司法理论。但是由于我国的市场结构较为特殊，股权较为集中，公司的决策者一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不是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因此法律应重点对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行为加以规制。因此，建议突破公司法传统理论，增加对控制人等管理层的诚信义务规定。

（三）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首先，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向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方向倾斜，形成董事权、责、利的制衡。其次，对回避表决制度严格执行，一旦发现决议违反程序，及时采取决议无效措施。再次，调整独立董事的比例结构，采取能够保障独立董事安全正确行使权力的硬措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实际中所占比例过低，成为董事会中的“少数派”，对决策的起不到真正的影响作用。最后，规范约束独立董事的提名权。改变以往大股东、经营管理层安排拥护支持自己的人担任独立董事，避免出现类似情况的发生，从而真正为中小股东发声、行使监督权，严格审查目前的独立董事之前所从事的职业是否是企业顾问等存在特殊关系的情形。

（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合理运用

有限公司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常常出现资产财务混同、人员、身份、业务等难以区分存在高度混同的情形，此时，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可直接请求该股东赔偿损失。但是不能轻易运用刺破公司面纱制度，因公司具有独立性是《公司法》架构的基础内容，在运用该制度时，应持谨慎态度，合理运用，避免对公司自治造成过多干涉，影响公司发展。

结束语：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关联交易的模式逐渐呈现隐蔽性特征，但由于我国目前在法律层面对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尚未有统一的界定标准，各类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对于关联关系的规定各不相同，更毋论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这使得司法实践中在法律适用阶段带来很多困扰和难题。在缺少法律支撑的情况下，容易造成各类规定包括部门规章、行业行规等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交叉或重叠。因此，如何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各方利益进行充分衡量，保证市场交易的高效运行，是急需解决的问题。本文以较为浅显的观点对关联交易的内涵、特征、不当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立法现状等问题作了分析，希望能够对规制违法关联交易起到一定作用。

参考文献：

[1]王发见. 论关联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义义务[D].甘肃政法大学,2021.

[2]施天涛.公司法应该如何规训关联交易?[J].法律适用,2021(04):70-81.

[3]申蔚. 董事自我交易效力的规制路径研究[D].吉林大学, 2021.DOI:10.27162/d.cnki.gjlin.2021.005886.

[4]汪青松.关联交易规制的世行范式评析与中国范式重构[J].法学研究,2021,43(01):156-172.

[5]马春梅,程安琪.公司关联交易司法裁判案件之实证研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的完善董事责任相关问题[J].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2020,22(04):81-91.

[7] 第147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提供劳务者损害责任过错的认定

□广东本务律师事务所　郑成鸣　李焜菲



郑成鸣



李焜菲

■裁判要旨

即使提供劳务一方（雇员）经交警部门认定，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也不能免除接受劳务一方（雇主）对于雇员受害责任的赔偿责任。否则，实质上是将雇主的经营风险全部转移到雇员身上。双方应基于劳务关系，根据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责任。作为雇主，应全面履行对雇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监督管理责任。

■案号

一审:（2021）粤0605民初34036号

二审:（2021）粤06民终13028号

■基本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陈某辉

被告（反诉原告）：黎某和

自2020年5月30日起，原告陈某辉受雇于被告黎某和，主要工作为不定期驾驶货车运输废金属，按车次结算酬金。货车由被告黎某和所有，登记在黎某和名下。

2020年7月6日，原告陈某辉驾驶被告的货车，在工作中碰撞了大桥限高架，造成车辆及限高架损坏。原告本人受伤。经司法鉴定，原告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原告因本次事故共损失215025.23元。被告为原告垫付了医疗费用47166元。2022年8月7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原告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为修复受损限高架及车辆，另支出20300元。

2020年11月15日，原告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支付因受伤产生的各项损失176763.14元（已减去被告垫付47166元）。被告提出反诉，要求原告返还垫付49666元、赔偿被告损失49666元，共计99407.42元。

■审判结果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告、被告构成劳务关系。被告交付原告使用的货车，符合安全标准。被告所指示的工作不违反一般生活规则。所以，被告在整个事件中无过错。原告作为成年人且有相应准驾资质，无视交通道路指示造成本次事故。损害后果，纯属原告个人疏忽造成，故原告无权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除自行承担医疗费用外，原告还应承担对被告造成的损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被告偿还76466元，包括垫付医疗费47166元、车

辆维修费20300元、限高架修复费2500元、拖车费1500元、酌定其它损失5000元。原告不服，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如果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要求原告承担全部责任，实质上是将雇主的经营风险全部转移到雇员身上，故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责任。原告忽视道路限高警示，应对本次事故造成损失承担主要责任。被告作为雇主，未全面履行对原告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监督管理责任，应对事故损失承担次要责任。二审法院酌定，对于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原告与被告分别承担70%和30%的责任。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7341.57元（损失合计215025.23元*30%-已垫付医疗费47166元）；原告向被告支付8610元［（被告各项损失合计29300元-保险理赔款17000元）*70%］。

■典型意义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是指在个人之间存在劳务关系前提下，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活动自身受到伤害的，在提供劳务一方向接受劳务一方主张损害赔偿时，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1]《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亦沿用了该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确定雇员、雇主的过错程度缺乏统一标准。比如本案中，在交警部门已认定原告承担全部责任的前提下，法院应如何认定双方的过错程度？在认定双方的过错程度中，如何平衡双方利益？ 本案对于提升律师执业能力有何启示？

一、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过错推定应重视劳务关系这一前提条件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没有突破传统上民法的过错责任原则。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一致。雇员接受雇主指示劳动并接受其管理，劳动成果雇主所有。雇主，在劳务关系中居于优势地位。与劳动关系相比，双方关系较松散，人身隶属性不强。雇员、雇主一般经济能力都有限。且雇员受害的赔偿责任，社会保障体系没有覆盖。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是立法在平衡双方利益后做出的选择，价值导向明确。

从交通事故本身来看，被告不存在过错。被告交付原告的车辆符合安全标准。发生事故时，车辆不在被告运行支配下。原告，系独自驾驶货车撞上桥梁限高架。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亦明确原告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这一认定，强化了一审法官对于双方过错程度的认定。故而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不存在过错，判决被告不应承担责任。基于被告的反诉，原告因过错还应赔偿被告的经济损失。如果仅交通事故本身而论，一审判决是正确的。

二审法院认为，如果按事故认定书要求原告承担全部责任，实质上是将经营风险全部转移到了雇员身上。这实质上强调了被告必须承担因雇佣产生民事行为的风险，包括雇员的人身风险。如前所述，雇主在劳务关系中居于优势地位，对于雇员工作过程具有管理、监督义务。《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1] 最高人民法院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第二版），人民法院出出版社，2020年8月版，第984页。

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被告对于货车显然具有“运行利益”。二审法院根据该公平原则，酌定双方分别承担部分损失。二审法院强调了劳务关系的前提，将经营风险作为过错程度认定重要条件之一，得出了不同于一审的判决。二审判决强调，雇主应加强对雇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价值导向积极正面，值得肯定。但是，对于本案中被告来说难免过于严苛。法院更不能以损害结果，逆向推导出被告必然存在过错的结论。如此表述，可能只是为了符合法律逻辑表达的需要。

综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过错认定中，应充分重视劳务关系前提条件。根据公平原则，将经营风险、人身隶属性、教育培训、管理职责等作为过影响因素，综合全面的认定双方过错程度。

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过错认定中的利益衡平与价值导向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过错的认定，实质上法院根据法律和证据进行判断的过程，主观性很强。参照安建须博士提出的“四面一体裁判法”，其中的利益衡平、价值导向二个主观因素，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视角和参考。

利益衡平，是将预设的或可能的裁判结论放入案涉具体事实场景内，依社会通念检验裁判结论是否使案涉各方利益达致平衡。[2]如果根据事故认定书要求原告承担全部责任，则忽视了被告作为机动车运行利益主要获得者的身份。在遭受人身损害的情况下，原告尚需返还垫付医疗费47166元，赔偿被告损失29300元，不符合“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社会价值导向而言，如果判令被告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则可在社会中形成正面的价值导向。它提醒雇主，应加强对雇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监督管理。同时，这也将促使雇主积极通过商业保险分散经营风险。最终，它将有利于社会整体安全的提升，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裁判，是方法与技巧的体现，也凝聚着理念与智慧。任何一份判决的形成，都不是与法条简单比对后形成的当然结果。本案中，一审判决与二审判决，都不违反符合法律规定与裁判规则。从当事人利益角度而言，甚至不能评价孰优孰劣。二份迥异的判决，说明了民事诉讼复杂性。优秀的律师，应努力使自己具备法官的思考能力。具体而言，律师应重视情理因素对纠纷实质解决的影响、应具备法官衡平超然的视角。唯有如此，律师才能加强对于诉讼过程的把握，降低诉讼风险、争取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

[2] 安建须著：《四面一体裁判法：法官裁判思维与方法》，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24页

商标性使用的司法认定

□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　何华玲

【摘　要】　在商标侵权纠纷中，常见的侵权方式是将与他人权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作为商标使用。此时，往往只需确定被诉侵权标识与原告商标是否构成近似，是否造成混淆、误认，即可得出被诉侵权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结论。但在司法实践中，被诉侵权行为往往多样且复杂，如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名称、型号、装潢等方式进行使用，而非作商标使用的案例时有发生。结合法律规定及具有代表性的相关案例分析商标似使用的构成要件和判断标准，旨在厘清司法实践中认定商标性使用时需要考量的因素和可以适用的方法。

【关键词】　商标性使用　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商标正当使用

一、商标性使用的含义

关关于“商标性使用”的含义，各国商标法对此均有抽象的规定，一般认为“商标的使用必须是商业性的，只有商标商业性的使用，才能成为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这几乎是各国商标法乃至国际商标法共同奉行的原则。例如Trips第16条规定，只有任何第三方在贸易过程中使用某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所有人才享有禁止权。”美国《兰哈姆法》、日本《商标法》都对商标性使用应当是商业性的使用作出了具体规定。[1]

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商标法）》第14条规定“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应禁止第三方在商业活动中使用”，[2]美国《兰哈姆法》第1127条对“在商业中使用”解释为“在日常商业活动中对一个商标的真诚使用，而不仅仅是为保留一个商标的权利。”[3]

我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对何为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



何华玲

[1] 十二国商标法[M].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十二国商标法》翻译组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83.]
[2] 周家贵.商标侵权原理与实务[M].法律出版社,2010:43-44.
[3] 十二国商标法[M].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十二国商标法》翻译组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512.

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据此，“商标性使用”应当包含两个构成要件：一是与商品紧密联系，系将商业标识使用在商品或与商品相关的商业活动中；二是被控侵权标识的使用，其目的在于识别商品来源，且客观上起到了足以指示、区别不同的商品的生产者或提供者的作用。笔者认为，除了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八条得出的“商业性使用”的理解外，还应当进一步明确，该使用是围绕商品，与商品紧密的使用，而非所有商业性使用都可落入商标性使用的范围。下文将对两项构成要件展开阐述。

二、商标性使用的基本前提：将商标与商品紧密联系

商标性使用应当是将商标与商品紧密联系的使用，如果脱离了商品本身，即使是出于商业经营目的使用，仍然不构成商标性使用。例如，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作企业名称突出使用时，系属于将他人注册商标与自身商品建立联系的使用，属于商标性使用。但作为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时，虽然使用在商业活动中，可实质上是与自身企业建立联系，而非商品，一般认为不构成商标侵权，而是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广东联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联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二审一案[4]中，法院认为，“江苏联某公司是一家制造企业，本案请求保护的商标系核定使用在产品上而非服务上的商标，江苏联某公司在门口的巨石、企业形象的宣传上使用“联塑”字样，并非直接将“联塑”注册商标与被诉侵权的商品联系在一起，而是将他人注册商标与自己的企业形象联系在一起。因此，二者对“联塑”文字的使用均不属于在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而是使用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的文字对其企业本身形象进行宣传，不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从而认定被告在企业门口的巨石上使用“联塑”字样，不属于将原告“联塑”商标与商品相关联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而是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与此类似的案件还有广东蒙娜某某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蒙娜某某建材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二审一案[5]，法院亦认为被告在其门店悬挂的蒙娜丽莎画像，仅起到装饰店面的作用，未发挥指示商品来源的功能，不能认定为商标性使用。

在笔者办理的广东蒙娜某某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诉佛山市莫纳某某陶瓷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几被告使用了与原告第1476867号“ ”蒙娜丽莎中英文及图形组合商标、第1765162号“MONALISA”商标相近似的“ ”“MONALISA”标识，被告佛山市莫纳某某莎陶瓷有限公司还在公司名片上使用了与原告第3263410号“ ”商标相同的“蒙娜丽莎头像”标识。两被告在名片的正面左上方以较大字体突出使用“ ”标识，在名片右上方使用了“ ”蒙娜丽莎图形标识，在两标识的下方标注了被告的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下图（公司信息已隐去）：



由于佛山市莫纳某某陶瓷有限公司在名片上使用“ ”标识，而未在商品、包装、网站上使用该标识，使得案件引起较大争议。一审法院认为“莫纳某某公司、王某在名片上使用蒙娜丽莎画像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775号民事判决书.
[5] （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43号.

不能确认是使用蒙娜某某公司的注册商标还是世界名画“蒙娜丽莎画像”，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蒙娜某某公司不能禁止他人使用蒙娜丽莎画像”，从而认定两被告对蒙娜丽莎画像标识的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

二审法院则对此观点予以纠正，认为“名片是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用以介绍、宣传经营者相关经营信息的一种载体，……从莫纳某某公司、王某对蒙娜丽莎画像的使用方式看，蒙娜丽莎画像已构成涉案名片上的一个标识。虽然涉案名片上所印的蒙娜丽莎画像是世界名画，具有一定的美观装饰的功能，但蒙娜丽莎画像经蒙娜某某公司在瓷砖产品上注册为商标并进行使用后，蒙娜丽莎画像与蒙娜某某公司的瓷砖产品已建立起特定的联系，即在经营瓷砖产品的商业活动中将蒙娜丽莎画像作为标识使用时，蒙娜丽莎画像即具有指示商品来源的功能，蒙娜丽莎画像标识并不因其画像具有美感而丧失其在瓷砖产品上指示商品来源的功能。”[6]

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商标性使用一定是将商标与商品进行紧密联系的使用，是在宣传、销售、展示商品时，通过将商标用于商品或用于宣传、展示和销售商品，使二者建立直接地、特定地联系，形成市场记忆，使消费者可以凭借该商标识别不同的商品来源。而不是将商标与企业名称相关联，或是其他虽然是用于商业活动，或是使用在商业场所中，但实际上脱离了商品本身进行的使用（如在销售“蒙娜丽莎”品牌的卫浴产品的店铺中悬挂“蒙娜丽莎画像”）。判断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时，首先需要考察被控侵权标识是否满足该前提条件。

三、商标性使用的考量因素：将他人商标作为商品名称、型号、装潢进行使用

对商标性使用的认定，并不以行为人将商标作为商品名称、型号、装潢等方式进行使用为转移，无论是商品名称、型号还是装潢，均属于行为人自身的主观认识或称谓上的差异，不能作为商标性使用的“避风港”。

我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为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名称或装潢使用时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的评判，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进一步说明行为人将商标使用在商品、型号、装潢上，未超出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的范畴，笔者引用以下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1.在“五谷丰登”商标侵权案件中，法院认为被告将原告的“五谷丰登”商标作为商品系列名称使用，属于商标性使用。

在珠海格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某公司”）诉广东美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某公司”）“五谷丰登”商标侵权一案中，原告格某公司主张被告美某公司在空调器产品上使用的“五谷丰登”标识，侵犯了其注册的第8059133号 五谷丰登 商标。美某公司则辩称，其空调器产品的商标是“美某”注册商标，“五谷丰登”系作为商品的系列名称使用，属于正当使用。

上述诉辩观点实际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是：美某

[6] （2015）佛中法知民终字第151号.

公司将格某公司的“五谷丰登”商标作为商品名称使用，是否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二审法院认为，美某公司系将“五谷丰登”作为空调产品名称使用，而非商标使用。“是否属于商标使用应当从客观意义上进行判断，商品名称是否具有识别商品来源意义，不以使用人的主观认识或者称谓上的差异为转移，而是要根据其客观上是否具有了识别商品来源意义进行判断。”[7]因此，商标性使用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狭义的作为“商标”本身的使用，还包括其他诸如作为商品名称、型号、装潢等与商品紧密联系的使用，关键在于满足“商品上使用”前提的情况下，是否还可以识别商品来源。此外，与“商标性使用”对应的情形为商标“正当使用”，将他人商标使用在商业行为中，如欲主张不构成商标性使用，实际上是抗辩自身的使用为正当使用。但该案中“五谷丰登”商标并非涉案空调产品的通用名称或直接表明商品特点，美某公司并非无可避免的必须使用该标识，亦不符合商业惯例，缺乏正当理由，这对非商标性使用的主张亦存在较大障碍。需要说明的是，该案中因格某公司并未实际使用“五谷丰登”商标，故并未产生实际的经济损失，二审法院纠正了一审法院判令美某公司赔偿格某公司经济损失380万元的判项，而是改判美某公司支付格某公司的合理维权支出。

该判决在业内引起较大争议，主要在于是否构成“反向混淆”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由于美某公司“美某”商标的知名度，其同时使用“美某”“五谷丰登”商标时，会使消费者误以为“五谷丰登”是美某公司持有，从而掠夺了“五谷丰登”商标资源，破坏了“五谷丰登”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限制了该商标的成长空间。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本案中美某公司在空调产品上的显著位置使用了自己的享有极高知名度的‘美某’商标，该驰名商标的使用会明显减弱、破坏‘五谷丰登’标识的显著性和辨识性，不符合‘反向混淆’掠夺他人商标符号资源的行为特征。因而，‘五谷丰登’的使用应认定为不属于混淆商品来源的使用行为。”[8]司法实践对于混淆的认定，系强调“混淆可能性”，而非实际已造成混淆，该案判决显然更倾向于第一种观点。将两个商标同时使用在产品正面，虽然被告自身商标系突出使用，但无法排除“混淆可能性”，而由于“美某”商标的极高知名度，消费者显示不会误以为该空调产品是“五谷丰登”指向的格某公司生产，而是会以为“五谷丰登”是美某公司的子商标或商品名称/型号，故构成反向混淆。

2.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型号使用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

由于我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已明确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名称、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构成商标侵权。因此，对于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自身的商品名称、装潢进行使用时，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的争议相对较小，至少在满足可以“识别商品来源”的情况下，是足以认定为商标性使用的。但对于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型号使用是否可以纳入商标性使用，则存在较大争议。笔者认为，商品型号本身满足“与商品紧密联系的使用”时，即符合我国《商标法》第48条关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的前序部分，即属于围绕商品进行的商业性使用。

为什么要将商品型号也作为商标性使用的范畴？作者认为，无论是我国商标法第48条，还是外

[7] （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45号.

[8] 张学军.商标正当使用的司法认定（下）[EB/OL].(2016-12-22)[2020-04-16].“学军每日一案”微信公众号。

国商标法在规定商标性使用时，均没有将型号排除在外，而是强调使用在商业活动中，以及可以识别商品来源。加上我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标名称、装潢使用导致混淆的列为侵权行为。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商品型号不应其型号的称谓或性质不同，而当然的排除在商标性使用之外，关键仍然在于其是否可以实现商标的基本功能，即识别商品来源。

在原告上海赛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常州沛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请求保护的商标为第7847758号“ SCII ”商标，被告的被诉侵权行为之一系将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SCII、SCⅡ、SC11、SCJJ”字样作为商品型号进行使用。在使用上述型号的时，亦使用了其自身的“沛德”注册商标。

表面上看，被告既已使用了自身持有的注册商标，其对于商品型号的使用应当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但正如前文而言，商品型号不能作为非商标性使用的“避风港”，使用自身商标同样如此。

法院认为，“常州沛某公司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与赛一公司“SCII”商标所核准注册的商品类别相同，在标注被控侵权产品型号时使用了SCII、SCⅡ、SC11、SCJJ，其中SCII与“SCII”商标相同，SCⅡ、SC11、SCJJ与“SCII”商标近似。虽然常州沛某公司同时使用了“沛德”注册商标，但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产品型号进行使用将弱化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并可能造成相关公众对两者的关联关系产生误认，属于商标侵权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9]

同时，法院在该案中还对商品型号及商标二者的功能的区别进行了阐述，“产品型号的主要功能在于标示机械产品及其他工业产品的品种、性能、规格和尺寸等，从而为相关公众在选购产品时提供必要的信息。因此，产品型号常常被企业用来区分自己不同规格的产品或不同生产线的产品。而商业标识的主要功能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品型号的商品信息的标示功能不同于商业标识的商品来源的区别功能。”

除此之外，根据360百科介绍，“型号指用汉语拼音（或拉丁文）字母和一个或几个数字来表示不同形状、类别的型材及硬质合金等产品的代号。”从日常生活经验中亦可知道，型号是表明产品本身的性能、类型、规格、生产时间等用于指代特定商品的代号，产品型号往往用于区分同一生产者名下的不同规格或批次的产品，而商标在于指示商品的不同的生产者，二者的功能、目的和作用并不相同。换言之，消费者在看到产品型号时，无法联想到生产者。且由于产品型号一般多由字母+数字组成，其辨识度和显著性都较弱，消费者以一般注意力难以识别或记忆。

笔者认为，在判断商品型号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时，还可以通过观察其具体使用形式进行判断，如是否突出使用、是否使用在产品正面等容易被消费者观察到的部位、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宣传册、网站等多处使用。一般而言，商品型号对于消费者的作用，仅在于下单购买商品时，指定某一特定的商品，以免错误购买。商品型号既不需要广泛反复使用，更不需要突出使用。即该案判决中法院所述的“在通常情况下，产品型号不会像商标等商业标识那样进行突出使用，只会在产品铭牌、说明

[9] （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07号.

书等上进行一般性的标注。”因此，当被诉侵权人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型号使用于产品、包装、宣传册等渠道，甚至是以较大字体突出使用时，一方面不符合商品型号的正常使用和规范使用，反而更接近商标使用的方式和特点，另一方面该种使用方式会使得消费者很容易的观察到该型号，并将其与特定商品产生联想，从而起到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在上述提到的“五谷丰登”商标侵权案中，被告美某公司之所以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与其将“五谷丰登”标识以较大的红色字体使用在空调器产品的正面，亦有直接关联。

四、商标合理使用：非商标性使用

非商标性使用本质上是一种正当使用，即被诉侵权人对权利人注册商标的使用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且没有超出必要范围和合理界限。

商标正当使用是对商标专用权及禁用权的限制制度，其目的在于平衡商标权及社会公共利益。“商标侵权行为应以在商业标识意义上使用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为条件，被诉侵权人为描述或者说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特点而善意合理地使用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可以依法认定为正当使用。”[10]据此，构成商标正当使用应当具备以下要件：其一，不是作为自己商品的商标使用，仅只是为了说明或者描述商品。其二，使用出于善意且具有合理性。因此，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不构成商标性使用时，其本质在于该使用为正当使用。

具体而言，商标正当的行为类别主要包括：（1）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商品通用名称、地名等，或直接表达商品质量、功能等特点的正当使用。（2）其他出于描述或说明，其产品或服务的特点，而合理、善意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行为。

在山西沁州某小米（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沁州檀山某小米发展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中，法院认为，“‘沁州黄’是一种谷物品种的通用名称。……在此基础上，沁州某公司的‘沁州’注册商标虽然具有较高知名度，但是无权禁止其他企业将‘沁州黄’文字使用在以‘沁州黄’谷子加工而成的小米商品上，以表明其小米的品种来源。”结合被告在使用“沁州黄”文字时，同时还使用了自身的商标，不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最高院认定一审被告对“沁州黄”文字的使用，不构成侵犯一审原告“沁州”注册商标专用权。[11]

当然，被诉侵权人主张其系对通用名称的正当使用时，应当进行举证，否则其抗辩理由难以成立。[12]还需特别说明的是，无论是依据商标法对他人注册商标中含有通用名称、地名、或直接表明商品特点的部分进行使用，还是其他描述性、指示性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均应当尽到注意合理界限的义务，属于善意、合理的使用，否则难谓正当使用，可能落入商标性使用的范围。

在佛山市顺德区宝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某公司”）与米其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

---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号，第四条第22点.

[11] （2013）民申字第1642号.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2号，第7条第1款：“人民法院在判断诉争商标是否为通用名称时，应当审查是否属于法定的或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能够指代一类商品的，应当认定该名称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被专业工具书、辞典列为商品名称的，可以作为认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的参考。”

[13] （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39号.

称“米其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13]，权利人米其某公司主张保护的商标为：第136402号“MICHELIN”商标、第519749号“米其林”商标，第1922872号“MICHELIN”等商标，被诉侵权人宝某公司系一家经营销售米其某公司生产的米其林轮胎以及其他产品，同时还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的企业，宝某公司在其经营店铺的商业匾额上以较大字体突出使用了“michelin”“米其林”标识。

宝某公司主张上述使用行为属于正当使用，法院则认为宝某公司在其店铺正门的商业匾额上仅仅突出使用米其林商标，系直接、特定、唯一地指向米其林品牌，不属于商标的描述性使用。该案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在被诉侵权人销售的产品中包括商标权人生产的产品的情况下，理论上，销售商有权对生产商，即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进行使用，以便更好地宣传、销售权利人的产品。然而，这种使用行为并不当然构成商标的正当使用，销售商仍然应当注意合理的界限，免于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销售商与商标权人的关联性超出客观实际情况，如误认为该销售商系专门销售商标权人生产的产品的经销商，从而达到攀附权利人商标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目的。

另，在“片仔癀”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再审案件中，关于商标正当使用界限的认定亦有很好的示范性。虽然该案判决时间为2009年，但其作为2009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件典型案例之一，至今仍然具有较高的参考作用。

该案中，权利人漳州片仔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片仔某公司）主张保护的商标为：第701403号、第562754号“片仔癀”、第358318号“片仔癀”、第358317号“PIEN TZE HUANG”商标。“片仔癀”本身是药品名称，但由于权利人的长期使用，上述商标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被诉侵权人漳州市宏某家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某公司）将“片仔癀”作为其产品名称的组成部分，在包装装潢上突出使用“片仔癀”“PIENTZEHUANG”等标识，宏某公司在该案中主张其对“片仔癀”“PIENTZEHUANG”等商标的使用属于正当使用。[14]

法院认为，“判断是否属于善意，是否必要，可以参考商业惯例等因素。宏某公司如果是为了说明其产品中含有片仔癀成分，应当按照商业惯例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标注，但是本案中，宏某公司却是在其生产、销售商品的包装装潢显著位置突出标明“片仔癀”“PIENTZEHUANG”字样,该标识明显大于宏某公司自己的商标及其他标注，并且所采用的字体与片仔癀公司的注册商标基本一致。该种使用方式已经超出说明或客观描述商品而正当使用的界限，其主观上难谓善意，在涉案商标已经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情况下，客观上可能造成相关公众产生商品来源的混淆，因此宏某公司关于其使用是正当使用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商标正当使用系对商标性使用的突破，从法理上来说，并不认为系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五、商标性使用的目的：标识商品来源

将商标使用在商品或与商品相关的商业活动中，但使用目的不是为了标识商品来源，并不构成商标性使用。

[14] (2009)民申字第1310号.
[15] (2009)民申字第1310号.

判断行为人使用的商标，是否用于“识别商品来源”，可以从商标的本质出发。商标所记载的文字、图形、颜色及其组合本身是没有实质意义的，只有在与特定的商品和商誉相联系时才有实质意义。商标的本质作用在于与其他商品进行区分，进而进一步区分商品来源。对于消费者而言，则提供了一种可以区分不同商品和生产商的信息，使消费者可以快速找到自己想要的商品。如果一个商标根本既不是出于指示或识别商品来源的目的，客观上亦不能起到区分不同商品来源的功能，则并不具备商标法所称的商标的功能。

在上文提及的格某公司与美某公司“五谷丰登”商标侵权案中，法院认为，“从美某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方式看，被诉侵权产品室内机面板正面左上方标有红色艺术字体的“五谷丰登”字样，且字体较大。可见，该标识较为明显和突出，相关公众在购买空调器产品时，非常容易观察到被诉侵权标识，并将该标识与美某公司特定商品相联系，从而凭借其在市场上识别美某公司特定商品。因此美某公司该使用“五谷丰登”标识行为客观上起到了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应认定为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16]

由于对“识别商品来源”的认定，系根据行为人使用商标的客观状态，作出的合理推定，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这就好比商标侵权案中对于“混淆”的认定，并非要求客观上达到“实际混淆”的结果，而是根据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状况和被告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原告商标的知名度等情况，得出“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的结论。作者认为，判断“识别商品来源”应当从两方面着手：一是行为人对商标的使用是否出于“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目的”，二是行为人对商标的使用是否达到“可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二者既是独立并存，又是紧密联系、相互关联的逻辑关系。

例如前文提及的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型号使用，通常情况下，商品型号只是用于区分同一生产者的不同单个产品的“一般性标注”，而不会突出使用，更不会在产品正面或其他容易被观察到的位置反复、多次的使用。由于该种使用情形，足以认定行为人的使用目的系为了标识商品来源，同样也是基于这样的使用情形，足以达到标识商品来源的目的，从而形成主客观的统一。

结语

综上所述，商标性使用应当包括两方面：一是将商业标识与商品紧密联系的使用，即使用在商品或与商品相关联的商业活动中，如果脱离了商品本身，则不构成商标性使用。二是该使用行为必须是出于区分不同的商品来源的目的，客观上亦足以达到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名称、型号、装潢进行使用，并不当然脱离商标性使用的范围。非商标性使用本质上是对商标的正当使用，不构成商标性使用。此外，在分析商标性使用时，还应当考量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以及权利人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这对于商标性使用的认定，特别对于是否系标识商品来源的认定具有较高的参考作用。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商标性使用仅是商标侵权的要件之一，还应当考虑被控标识与权利商标是否构成相同或近似，以及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造成混淆、误认。

[16] （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45号.

线上投保模式下 如何认定保险公司已履行“说明”义务？

□国信信扬（佛山）律师事务所　陈　坤



陈 坤

一、案情简介

原告A先生系某快递公司员工。2020年8月11日，原告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员工家属重疾险”，被保险人为原告儿子，保障项目为“重疾及疾病身故住院津贴”“附加疾病身故保险10万元”“重大疾病保险20万元”，保险期间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1年8日10日止。同时，电子保单第3点中载明：若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医学诊断罹患如下疾病，则不符合投保资格：1)首次投保：a.良、恶性肿瘤；b.心脏病；c.高血压二级及以上；d.尿毒症；e.肝硬化；f.艾滋病；g.遗传性疾病；h.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保险方案中所规定的40种重大疾病。

2021年6月，被保险人因“发现肝脏肿瘤1周”到医院就诊并住院，最终确诊：肝母细胞瘤（胎儿型）。后被保险人于该医院完成治疗并于2021年6月出院，产生大额医疗费用。

2021年7月4日，原告以病情符合案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范畴为由，向被告提起理赔申请，要求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被告于2021年7月15日向原告下达重疾险理赔决定通知书，以被保险人患有“G6PD缺乏症”，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因曾经已被医学诊断患有‘遗传性疾病’、不具备投保资格”为由，不予赔付保险金。

二、本案中保险公司“提示说明”存在的问题

上述笔者经办的案例中，因保险公司拒赔，故而成讼。被告保险公司在诉讼中提出，原告（投保人）申请理赔，但其属于不具备投保资格的情形。同时，被告提供了手机投保的APP录屏文件以及图片，拟证实投保过程中，被告已将投保资格等重要免责情形、投保资格等单独制作一个界面予以提示，并在界面下面设置了投保人主动勾选“已阅读保险条款”的按钮，故而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因此无须承担保险责任。

该案中，笔者认为被告关于“遗传性疾病”的特别约定不构成有效的询问

且未尽到说明义务，具体如下：

（一）被告未进行有效询问且未尽到说明义务

本案是线上投保，案涉保险合同是网上操作表单形成，其网上平台的询问内容、范围或提示说明，与线下投保中有业务人员现场说明指导相比较，线上操作时对询问事项理应更为充分、细致，具体、明确——即线上投保的保险人应承担更高标准的提示说明及询问义务，其应将询问的问题或提示说明的内容明确化、具体化、通俗化，使告知询问事项易于理解、一目了然，至少要达到能让社会一般人充分知晓和理解，如此才算有效履行了询问或说明义务。

而本案中，被告关于投保人资格处的询问却较为笼统、模糊，仅有概念而无释明，其进行询问或说明的方式也比线下更简略、粗糙：

其一是未释明遗传性疾病的通俗释义，且与其他明显更重大的疾病同处一列，让人无法准确理解其内涵和范畴。从被告投保资格说明界面中可以看到，“遗传性疾病”与“肿瘤”“心绞痛”“高血压二级及以上”“尿毒症”“肝硬化”“艾滋病”等同列的其他疾病相比，在疾病恶劣程度方面明显不具备相当性，根据同类解释规则及一般的阅读理解习惯，该罗列方式会形成明显的误导倾向——即只有患有与“尿毒症“艾滋病”等疾病差不多恶劣程度的遗传性疾病，才属于不符合投保资格的范畴。

其二是未罗列常见的遗传性疾病示例，对于缺乏相应医学知识的人无法探知自身所罹患疾病是否属于该遗传性疾病之列。被告罗列的数种疾病中，其他疾病的表达或内容明确无争议，或有释义及举例说明，而对于范围广、概念模糊的遗传性疾病，其既未释明具体遗传性疾病的概念，还与其他恶劣疾病放置一列，又未指明具体形式和举例说明，被告采用极为笼统的陈述方式使普通投保人根本无法准确理解，至少无法形成统一的认知，存在严重争议和分歧。

其三是未提供认定“遗传性疾病”的依据供投保人核查，仅是“遗传性疾病”五个字显然无法让投保人准确知晓理解。该内容属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规定的概括性条款，不构成有效的询问。被告在受理理赔申请后，并未能就g6dp缺乏症（俗称“蚕豆病”）是否属于其保险合同中所称的“遗传性疾病”提供相关依据支撑，其自身对判断“遗传性疾病”的方式方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完全是根据其主观臆断判断相关疾病是否属于“遗传性疾病”，这无疑对投保人非常不公平，被告的做法无疑将导致无数投保人糊里糊涂就购买了被告的保险产品，理赔时，糊里糊涂就被被告牵强附会的拒赔理由搪塞过去，这样的局面既不合法，也不合理。

（二）如认定被告已进行有效询问或尽到说明义务，则被告反而将因其未尽法定义务的行为而“获益”

线上投保系保险公司为方便其拓展市场而开设的渠道，其在享受了线上投保方式带来的低成本、高效率营销的同时，对于提示和说明义务应当更充分地履行。而常态下，投保指引较为完善细致的线下投保尚有询问或提示说明不到位的情况发生，而本案中的线上投保本应该设置更为严格、更加具体明确的投保询问、提示说明，然而被告的投保设置反而比线下简陋、粗糙：其非但未设置业务人员进行投保时的现场说明指导，也未能设置相应的电话回访，现有的告知也存在较大模糊性。

同时，如果苛责投保人对笼统的内容进行辨别和判断，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则极大增加了投保人的负担，殊不合理和公平。

因此，如认定被告已进行有效询问或尽到说明义务，则非但变相减轻了被告的法定义务，还因此加重了投保人的辨别、判断义务以及变相扩大了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范围，这对投保人明显不利，不符合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原则和精神。

（三）无法证实案涉疾病与g6dp缺乏症有任何

医学上的因果关系而导致保险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除此之外，原告要求给付保险金是基于“肝母细胞瘤”，该疾病与投保前是否罹患g6dp缺乏症无任何因果关系，结合其未能尽到有效询问或提示说明义务的情况，其拒赔理由缺乏正当性基础。

最终，在笔者提出上述意见后，双方达成调解，被告保险公司同意以减少部分金额的方式了结案件。

三、“说明义务”的履行

针对线上投保模式下的说明义务，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关于“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的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至五项的规定中关于“销售关键环节”的规定，笔者认为，在线上投保模式下，应设置更为周全的投保流程，尤其是针对投保资格、保险合同条款、免责条款、保险产品的详尽内容、不同保险产品的风险提示等，均应有单独界面展示，且在展示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关键内容所用的字体、符号等要符合法律规定关于“格式条款提示说明义务”的要求，确保投保人能够充分关注到存在这些特殊条款；

二是应设置相关选项——既要设置有投保疑问的选项，还应设置无疑问、可以继续下一步投保操作（设置让投保人手动输入表示无疑问）的选项。其中，对投保有疑问的选项还应设置相应的在线客服或联系电话以解答、说明；

三是为确保做到“充分说明”，对于内涵深、外延广、容易产生不确定性理解的内容，应当在条款或内容附近设置相应的跳转链接并附上相应的定义、标准、详细解读和列举；

四是可以像目前部分保险公司已经设置的那样，安排回访人员复核并将过程同步录音，以此作为“已尽到说明义务”的佐证。

综上，相对于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提示义务的履行标准因已制定的规则较为详尽，标准较为明确。但是对于说明义务，司法实践更倾向于“投保人得以实质理解”的审查标准，这就对保险人在线上模式下的投保提出了新要求，保险人只有尽可能完善线上投保过程，在客观形式上尽量安排社会一般人能够理解相关涵义及法律后果的设定，方能在司法审查中提出强有力的抗辩依据。

论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适用执行和解的可行性

□广东林天律师事务所　杨尚谕

【摘　要】目前，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的执行难度远大于民事和行政诉讼执行类案件，执行和解制度可以有效地改善这种困境，但是，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行政非诉强制执行适用执行和解做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法院普遍采取保守态度，不敢轻易适用。有部分法院创新性地以和解达到了较好的执行效果，这一现象值得引起理论界和立法界的关注。本文主要使用调查法和个案研究法，通过对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司法案例和学者观点进行检索、调研，结果表明该制度具有较好的可行性，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价值。随着国际上ADR机制的普及，协商调解解决行政执行案件越来越得到重视，这必将是一项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制度。

【关键词】行政非诉强制执行和解　执行难　社会价值

一、和解制度缺失下的困境

笔者近期接触的一起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因为价值236元的鲈鱼存在农药超标而被处以7万元高额罚款，受处罚的对象是收入微薄的小商贩，其依靠卖鱼为生，迟迟交不上罚款又导致产生了7万元的滞纳金，于是想对7万元滞纳金申请减免。笔者发现，在代理案件过程中，法院并不愿意担任一个引导和解的角色，更多地是会要求行政相对人私下和行政机关达成和解方案，最终的结果是整个案件无法开展，以终本结案，而行政相对人也被列为“黑名单”人员，无法继续经营。

这样的案例并非少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行政理念的普及，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数量陡增，远远多于诉讼强制执行案件，但是执行情况却不容乐观。

（一）执结率低

比如，海南省三亚市法院2011 年裁定准予执行的案件共21件，其中执行完结4件，其余都是无法执行完结的（其中因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而无法执行的15件，因下落不明无法执行的2件），有效执结率仅为19.04%。[1]对比民事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的执结率更低，执行难度更大。首先，这一制度没有经过诉讼、调解等可以使被执行人充分进行辩论的程序，无法充分听取被执行人的答辩和意见，容易引起被执行人的抵触心理，也使其对制度和流程不了解、不理解。此外，行政机关基于自身公权力作出行政处罚，往往“公事公办”，对现实问题缺乏妥善考虑，比如2021年出现的陕西榆林“天价罚款案”，因为



杨尚谕

菜农出售的五斤芹菜无法说明来源也无法提供供货方许可证明及票据，被苛以6.6万元的天价罚款，此事引起央媒报道，最终国务院派出督查组介入调查。这一处罚是否合理合法在所不论，但是对菜农的履行能力明显缺乏判断，却值得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予以关注。

（二）执行效率低下

案件大量积压在基层人民法院，这对于原本就执行压力巨大的基层法官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处理这一类执行案件，不但要审查执行程序的合法性，还要像处理民事执行案件、行政诉讼执行案件一样调查、保全、划扣、拍卖……，有时候甚至连被执行人的主体信息都需要法院予以查明核实，这就进一步导致了执行效率的低下。

这样的执行困境，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亟待多方予以关注：

（1）罚款无法收回，政府职能收入流失

非诉执行的执结率低，效率低导致大量的罚款无法收回，这些罚款实质上是用于对行政相对人的管理和服务，属于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和税费一样，是维系政府职能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2）行政相对人抵触情绪大，社会效益不佳

法院对申请的非诉执行案件往往只做形式审查，只要没有明显违法的情形都会裁定准予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5条之规定，只有在具体行政行为存在较为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能裁定不予执行。[2]加上行政相对人对非诉执行制度缺乏理解，对具体程序缺乏认知，相对人拒绝履行甚至引发冲突的情形时有发生。相对人抵触情绪难以消除，导致强制执行本应取得的教育和惩戒效果都无法实现。

（3）影响政府威信和法律权威

大量无法结案的非诉执行，效率低下的执行流程，以及行政相对人的抵触情绪，无一不违背了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目的，也削弱了政府和法律的权威。

二、现有法律框架下没有和解的法律依据

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是行政机关在自身没有强制执行权的情况下，针对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该具体行政行为而向人民法院申请，依靠人民法院的裁定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强制执行的制度。在此，作为申请主体的行政机关自身是没有强制执行权的（除了海关和税务等部分行政机关外，大多数行政机关自身并无强制执行权），需要借助法院的强制执行制度来实现，而法院在受理后有义务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做一定的形式审查，综合判断是否“明显违法”并裁定是否予以强制执行。

这一制度通过法院的权威作为背书，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公众的可接受程度和认可度，特别是在当前城市房屋征收或拆迁工作中，采用司法强拆的效果明显要好于行政强拆。同时法院作为独立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能够站在一个独立第三方的视角审查是非，筛除严重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此外，这一制度既填补了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权空缺，又规避了诉讼强制执行带来的低效率和高成本，保障了行政行为的效率。因此，这一制度存在确有其必要性。

目前，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和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均对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作了明确规定。但是纵观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无一条对行政非诉强制执行制度适用和解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据笔者查阅，最接近和解制度的法条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

金”但是，这一条款规定在该法第四章“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中，而非第五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由此可见并非行政非诉强制执行和解制度的依据。当然，也有学者持积极态度，努力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寻求依据，如郝静在《柔性化行政执法：行政强制执行和解制度解析与完善》一文中认为该条所规定的“执行协议”已将行政强制执行和解制度以法条的形式确定下来，是行政强制执行和解制度的实定法依据，但这一观点并未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普遍性认可。

此外，也有观点[3]认为既然行政诉讼法可以准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那么就应当在没有执行和解相关规定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6 条：“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主体、标的物及其数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和解协议一般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执行人员应将和解协议副本附卷。无书面协议的，执行人员应将和解协议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将民事执行中的和解嫁接到行政非诉执行中来。

但是，上述所有条文都是利用法律解释方法让和解制度看似可行而已，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其概念、适用条件、主客体等理论依据都不具备，通过搬凑类似法条或者援引、嫁接都无法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实现该项制度的可行性。实际上，笔者倾向于认为这是一项尚未规定在现行法制中的制度。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偶有看到部分法院主持进行和解，例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2016）苏01行审 68 号行政裁定书，就钱心会与建邺区卫计局就涉案行政处罚及加处罚款事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又比如陕西省蓝田县人民法院（2011）蓝执字第00224号执行裁定书，就蓝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纠纷一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4]。但是这些案例作为法院在司法实务中进行的个案特殊处理，不具有典型性，更没有上升到指导案例或者被法律法规认可的层面，在承认办案法官勇于创新的同时，也不得不承认，只有通过创建全新的理论和制度框架，才能让行政非诉强制和解制度由星星之火发展为燎原之势。

三、和解制度的可行性

有观点认为，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不能进行和解，必须按照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完全履行，其理由在于：

1.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公定力和确定力，不应该被轻易修改；

2.若允许在法院执行阶段予以和解，相当于授权法院以其调解或和解协议书来修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实际上属于以司法干涉行政。

3.行政非诉制度创建本事即具有以司法监督行政的机能，若允许司法权和行政权在和解中合作，有可能损害制度原有机能。

窃以为，上述观点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问题所在，如前文所述，行政非诉强制执行制度本事具有通过司法为行政赋能、审查监督行政行为及提高行政行为效率三大价值，其中第二项价值的实现必然和另两项存在一定的冲突，过度注重一方将削弱另一方，需要立法时予以取舍。创建和解制度将在

---

* 《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一定程度上削弱第二项价值，但却可以为行政行为的贯彻执行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可以有效解决现在的执行难问题。

应该认识到这一和解制度本质上是三方共同进行平等的协商调解，并不存在单凭法院一己的文书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等滥用司法权力的情形。在执行过程中的和解方案是否达成一致意见、行政机关是否审批允许变更处罚决定，其最终决定权都在行政机关自身，而法院需要在双方完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和解，并对和解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和解协议的内容进行公示或者听证），这一部分权力需要行政机关和法院达成合作，适当让渡。通过对法院权力的适当让渡以及对该制度的适用加以限制，确保行政机关、法院和行政相对人三方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最大程度保护行政行为的确定力。同时法院应该更加注重行政机关的权益维护，尊重其意愿，不得在作为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框架外进行和解，以保障公共利益不受损，确保司法监督机制有效发挥。

与此同时，应该严格限制和解制度的适用，具体如下：

（一）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了不可裁量的具体行政行为禁止适用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处罚具有一个幅度可供行政机关进行自由裁量，也就有了和解的空间。

（二）对于具有履行能力的行政相对人严格使用

对于具有履行能力的行政相对人，原则上不得允许其达成和解，但是现实中对于个人以及企业是否具有履行能力不好判断，加上履行能力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改变。因此，一般情况下，适用主体应该只限于已经进入破产或者吊销状态的企业、已经进入失信名单及限制高消费名单的个人（包括深圳市已经申请个人破产保护的个人、浙江省温州市已经适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的个人），对于其他行政相对人，难以判断其履行能力大小，或者判断的成本太高，应该将其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

（三）减免和宽限的力度应该严格裁量

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行政行为，应该优先适用分期履行方案，其次适用减免滞纳金和本金的方案（在滞纳金和本金的优先顺序中，又应该以减免滞纳金为先），最后可以允许部分资信良好的案外第三人代为履行。通过严格限制各种方案的优先级，从制度上限制和解出现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情形，维护法律的权威。[5]

四、和解制度的意义和价值

我国行政非诉强制执行制度的现状是：大多数学者和立法者都将目光聚焦在如何完善行政诉讼的问题上，通过各类“声势浩大”的修法活动与“层见迭出”的司法解释使得有关行政诉讼的各项规定日臻完善，但行政非诉执行却并未引起重视。我国行政非诉执行的司法实践在立法与现实严重脱节，甚至“无法可依”。而这一和解制度可以很好地解决现实问题。

从目前的调研数据来看，大量的执行款无法收回，非诉执行以终本结案为常态。而达成和解的案例虽然不多，但是却实现了较好的执行效果，执行款项的实际履行对于行政机关实现其行政行为的目的及维护政府权威具有良好的助益，同时也更好地起到了教育、引导的社会效果。和解制度的适用，允许法官在适当情况下启动、介入，同时也允许律师作为行政相对人代理人的角色进入诉讼中，起到一

定的情绪疏导和缓冲作用，最终达成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多方协作联动，实现良好的执行效果。在社会层面，激烈的对抗发展为适度温和的协商，冰冷的强制执行真正开始注重老百姓个体需求和利益，有利于营造“官民和谐”的良好政治环境。

通过理论调研和实践中汲取的经验，我们发现和解制度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法院的态度开始从谨慎适用（甚至不敢在执行文书中体现和解过程）、个案尝试向积极采取、普遍适用转变，也足以引起理论界和立法界的重视。

参考文献

[1]吉红：《三亚市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和执行情况的实证分析》，载《中国行政审判研究（第二辑）》2014年版第二期，第565页—566页。

[2]王建：《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执行和解的适用及其边界》，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年版第1期，第29页。

[3]王小锋:《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中执行和解的适用认定》,载新浪网，（2016-11-21）[2016-12-10], http://blog.sina.com.cn/s/blog_15b76f2a00102wj4v.html.

[4]余阳慧：《行政非诉强制执行“三方合作和解”模式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3页。

[5]陈明、王建：《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执行和解的适用及其边界》，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年版第1期，第13页。



广东方普律师事务所 | 陈永亮

夫妻公司不宜直接参照适用“一人公司”规定

□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　欧阳紫君

【摘　要】　能否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公司进而要求夫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无论是学界还是司法实践都持有不同的观点，这导致了很多“同案不同判”的结果，影响着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本文通过对法院判决进行数据分析，总结出近三年广东省佛山市、广州市审理的案件中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公司的法院判决较多的司法现状，并通过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等方法对夫妻公司不宜认定为一人公司进行论述，并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可尽快出台相应的法律或司法解释对夫妻公司何种情形可以认定为一人公司予以明确，也提醒与夫妻公司进行交易时应提高注意义务。

【关键词】　夫妻公司　一人公司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欧阳紫君

引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俗话说“夫妻同心，其利断金”。现实生活中，为了避免登记成为一人有限公司，选择配偶作为公司另一股东比比皆是（下称夫妻公司）。然而，我国实行的是夫妻财产法定共同制度且极少见夫妻约定财产分别所有，故上述夫妻公司是一人公司还是两人公司？笔者拟就上述问题著文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制度是现代公司法的基石，公司有限责任被喻为和蒸汽机同样重要的发明。公司在依法设立后，就拥有了独立于股东和其他民事主体的法人地位，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我国法律考虑一人公司缺乏股东之间的相互制约，极易滥用有限责任实施侵占公司财产、欺诈债权人等行为，专门设定了股东需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法定义务。实践中的夫妻公司是指公司的两个股东为夫妻双方，但这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我国法律、法规等并无对夫妻公司作出规定，夫妻二人以夫妻共有财产出资成立夫妻公司，夫妻二人共同管理、控制公司，公司的利润又成为了夫妻共有财产，由夫妻二人共同享有，夫妻二人虽然在数量上是复数，但是实际上却是一个利益共同体，能否将夫妻公司直接视为一人公司争议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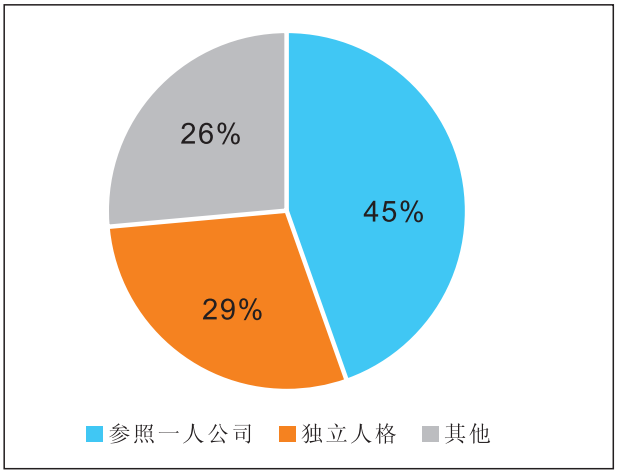
一、主要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夫妻双方以共同财产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虽然登记的股东为两人，但实质上是一个集合集体，夫妻之间不构成真正意义的《公司法》上的股东关系，该类公司仅具有公司的外壳而无公司之实质，以夫妻共有财产设立公司，实为以单一主体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势必损害公司财产的独立性，故应当否定“夫妻公司”的法人人格。”[1]

另一种观点认为，“按照我国民事立法的规定，夫妻共有财产制为民法中的共同共有关系，这一共同共有关系并不意味着其法律主体的单一，恰恰相反，共同二字本来即两人以上的法律主体。因此，以未分割的夫妻共有财产设立公司，并非单一主体设立公司。实际上以未分割之夫妻共有财产出资，将形成夫妻共同共有股权的现象。以未分割之夫妻共有财产出资设立公司并不必然构成对公司法人财产独立的损害。当然，由于夫妻之间的特殊关系，夫妻公司容易出现个别股东操纵公司、损害公司法人人格独立性的现象，但并不意味着夫妻公司必然导致这种现象，故对否认“夫妻公司”的法人人格应当采取谨慎的态度。”[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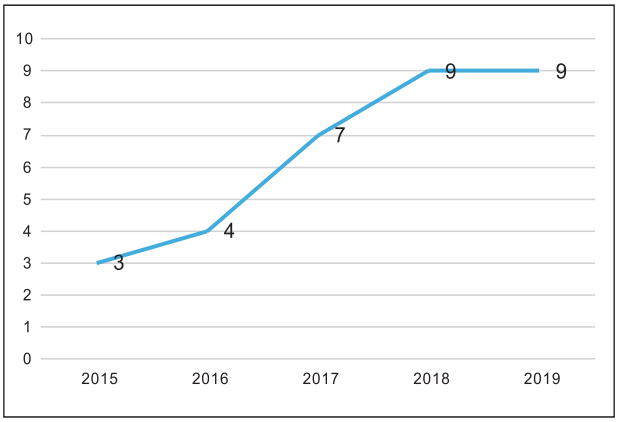
二、司法实践

笔者于2020年2月3日在Alpha系统上以“夫妻公司”、“连带责任”为关键词搜出民事判决书共72份（注：实践中的判例远不止该数量，但受限于关键词等因素，本文写作时检索到如上）。如图一所示，其中有32份生效判决法院认定夫妻公司应参照适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进而要求夫妻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占总判决数的45%；有21份生效判决法院认定夫妻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在无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夫妻股东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占总判决数的29%。由上可知，支持夫妻公司参照一人公司规定的判决数量是持反对观点的1.5倍。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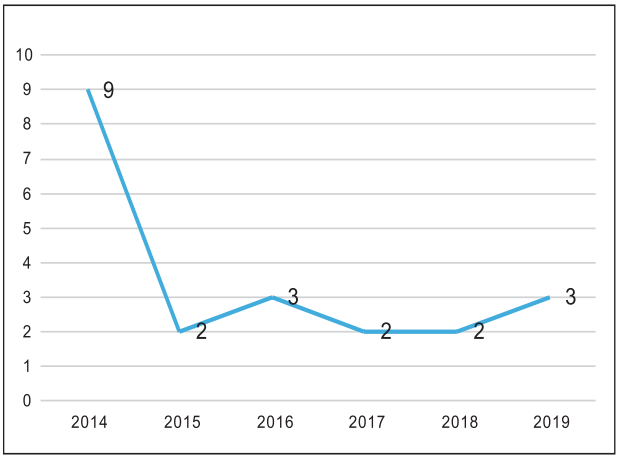
此外，支持夫妻公司参照一人公司观点的判决数量如图二所示逐年上升，而反对观点的判决数量如图三所示，除2014年有8个系列案件外，其余年份都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且相对较低的状态。



图二（支持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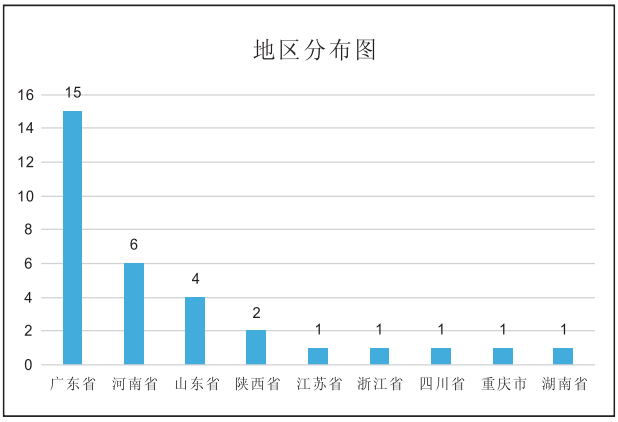
[1]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民事卷①》（人民法院出版社，作者：刘德权）第138页

[2]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民事卷①》（人民法院出版社，作者：刘德权）第1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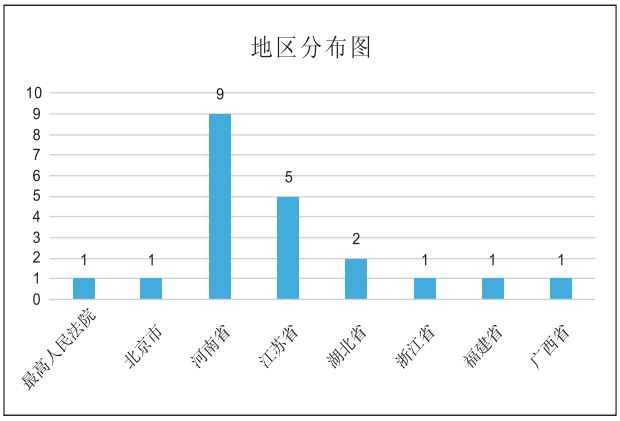


图三（反对观点）

如图四所示，持支持观点的主要分布在广东省的佛山市。而持反对观点的如图五所示，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和江苏省，其中河南省中有8份判决是系列案判决。值得注意的是，持反对观点的判决中有一份出自最高人民法院，笔者节选部分判决内容如下：“本院认为，结合原审查明的事实，力腾公司系李平和其妻子常向青出资设立，公司股东并非一人且均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天虹公司亦无证据证明李平的财产与力腾公司的公司财产发生混同，天虹公司主张参照一人公司的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李平的连带清偿责任，法律依据不足；一审判决认定李平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3]【详见（2018）最高法民终1184号民事判决书】



图四（支持观点）



图五（反对观点）

总结上述判决数据，在司法实践中，近三年法院支持夫妻公司参照一人公司观点居多，直接将夫妻公司参照适用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将举证责任倒置，由夫妻股东承担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相独立的举证责任，特别是在广东省佛山市、广州市审理的案件，律师可考虑将夫妻公司的夫妻股东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笔者观点

笔者认为，夫妻公司不宜参照适用一人公司的规定，理由如下：

第一，文义解释。《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即《公司法》中是否为一人公司的判定标准仅仅是股东人数，而非股东关系、公司财产所有权来源抑或其他因素。夫妻公司有两个自然人股东，是两人公司，显然不符合《公司法》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

第二，体系解释。如上所述，夫妻公司本非法律概念，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未见关于夫妻公司可直接认定为一人公司或夫妻公司可参照适用一人公司规定的规定；此外，连带责任的认定需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特别约定，而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等也未见夫妻公司中的夫妻股东需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再者，举证责任的倒置亦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而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等均未对夫妻公司中滥用法人独立地位的行为作出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因此，部分法院将夫妻公司直接认定为一人公司进而要求夫妻股东承担举证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第三，其他解释方法。（1）支持夫妻公司参照一人公司观点认为，夫妻股东主观意思表示通常是高度一致的，缺乏股东之间的相互制约，夫妻股东更容易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但这并不是必然情况，即便股东之间无共有关系也存在滥用的可能性。且按此逻辑，基于家庭共有财产成立的父子公司、兄弟公司等也应当参照适用一人公司的规定，显然此必将动摇公司法的基础，更与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的转变历史潮流相悖。（2）2018年01月18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将我国自古以来的夫妻债务共同制改为分别制，将夫妻共同债务限定在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范围内，此背景下仍坚守并将夫妻财产共有作为主要论据和立法趋势相悖。（3）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和财产的独立性关键在于股东的出资能否转移给公司以及是否已转移给公司。夫妻公司在成立后，夫妻共有财产已经经过一系列合法程序转化为夫妻公司的公司财产，至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夫妻、是否存在共有关系均不影响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对此，有观点认为：“法人人格的独立性表现为独立的财产、独立的意思和独立的责任。法人财产独立性是指法人的财产独立于其出资人和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社会主体。法人财产独立性并不包括出资人之间财产的相互独立”。[3]

最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已经给予了公司债权人救济途径，公司债权人想要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还是要回到《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要完成己方的举证责任。公司债权人作为成熟的商事主体，其在明知对方是夫妻公司、考虑到夫妻公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的情况下，仍然选择与夫妻公司进行交易，自然也要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结束语：

司法实践中，能否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公司当然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但目前法律上并无对该类“夫妻公司”“兄弟公司”在何种情形下可以否认其公司人格进行明确约定，笔者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可尽快出台相应的法律或司法解释，对“夫妻公司”“兄弟公司”该类特殊的公司类型中典型的可以否认人格的情形予以明确，减少因无可参考的标准而造成“同案不同判”的结果。同时，也提醒在与该类特殊类型的公司进行交易时更应提高自身注意义务。

[3] 摘自《公司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北京大学出版社，作者王林清，杨心忠）第200页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党建强基创品牌 建功法治惠民生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翁雪云 何俊慧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下称：至高所）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着“党建强基创品牌，建功法治惠民生”的发展理念，积极奉献，2021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至高所党支部现有党员23名，党支委成员5名，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若干。多年来，党支部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强化党建工作，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服务理念，积极打造律师行业党建品牌，先后获得“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广东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佛山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佛山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奖项。

一、增强组织功能，夯实党建基础

至高所党支部始终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按时完成支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不断增强支部的引领力、组织力和凝聚力。

律所创始人吴兴印律师高度重视党建工作，自党支部成立之日起就亲自担任党支部书记至今，实行党务业务“一肩挑”，确保“所建有保障，党建有担



翁雪云



何俊慧



当”；在律所率先配置专职党务工作者，负责日常党内事务及台账管理，形成常态化党建工作模式。2018年11月，至高所率先修订章程，将加强党的建设相关内容写入其中，确保律所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稳步发展。同时，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律所决策管理层的党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全面参与律所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问题情况处理，把党的意志融入律所合规发展的每一环节。

此外，党支部还注重提升组织软实力，通过强化宣传阵地建设来营造红色文化氛围。如高规格设置党员活动室，开辟党建宣传栏，张贴党建宣传标语，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建立党员承诺墙，在律师所的网站、期刊和微信公众号建立党建专栏，拍摄党建工作宣传片和党员电教片等，及时宣传党的理论和主张，传递党建动态，展示党建成效，展现党员精神面貌。

二、加强思想建设，培育优良作风

至高所党支部自觉肩负党员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每年年初制定党员理论学习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坚定党员理想信念；购买派发各类学习资料，统一定制学习笔记本，引导党员结合本职工作，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在主题研讨会、读书分享会上交流收获感悟，并鼓励大家积极撰写党建研究文章、制作精品微党课，先后在



广东省律师协会、省法学会党建理论征文活动获奖，不断丰富律师行业党建理论成果；组织党员群众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观看红色电影等，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指导举办主题演讲比赛，让律所的每一份子在念党情、诵党恩中增强对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打造亮点品牌，服务民生发展

至高所党支部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立足时代发展大局，结合自身党建工作亮点以及律师工作特点，打造了“党建+公益服务”品牌——《建功法治 奉献公益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获评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建+”十大品牌。

（一）服务政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以广东省人大代表吴兴印律师、禅城区党代表郑宇佳律师为代表的多位党员骨干担任20多家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家成员，为立法定规、依法行政建言献策，充当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法律智库”。

（二）服务企业，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在做好日常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基础上，至高所党支部组织政治觉悟高、服务意识强、业务能力好的资深党员律师服务团队参与佛山市“百千万”送法进民企活动、佛山市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活动等公益项目，通过党建作为总抓手，凝心聚力、协调各方、整合资源，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服务行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至高所党支部引领行业标杆，多次受邀分享党建经验，携手构建合作交流、健康开放的行业生态。党员律师在市、省乃至全国律师协会担任职务，为行业发展担当奉献。积极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支持律师骨干培养成为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融入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以专业助力广东高水平对外开放。

支部书记吴兴印律师在担任省人大代表期间，先后提交了14份关于律师行业发展的建议，利用各种机会积极反映解决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受到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和省高院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四）热心公益，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1.开展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2012年5月，至高所党支部开创式地探索出与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的模式，与佛山市禅城区文华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后来该模式推广到全市；2014年7月，党支部在佛山市禅城区中海·文华熙岸小区投建法制宣传设施，建成佛山市首个“法治文化小区”，获得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



现今，至高所担任禅城区、顺德区共11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派出以党员律师为主力的律师团队为挂点村（社区）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律师服务基层的重要作用。

2.参与乡村振兴专项工作

从2021年至今，至高所党支部积极响应和参与佛山驻肇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法治护航　所队共建”活动，通过与对口结对点肇庆市四会地豆镇签订法律服务合作协议、参与乡村振兴调研交流、举办普法专题讲座、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等方式，为提升肇庆市乡村振兴实效注入至高力量。



3.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2011年，至高所作为首家进驻基层一线的律师所，派出党员律师进驻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办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实施“一街道一律师”法律志愿工作模式。

如今，以党员为主力的10多名律师自愿报名并入选佛山市、禅城区法律援助律师库，认真办好每件指派的法援案件，开展法援信访值班工作，依法维护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获得受援人和法援处的一致好评。

4.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长期以来，至高所高度重视社会公益普法工作，党员律师主动走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等社会各阶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法律法规，传授实用法律知识，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党员律师还踊跃接受佛山电视台“小强热线”

栏目等媒体采访和参与线上线下宣传，在商协会公众号、刊物上发表法律实用文章，为社会民生热点、难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至今已惠及群众近千万人，在地区具有广泛影响力。

5.参与爱心捐赠活动

一直以来，在党支部的带领下，至高所及员工在扶贫济困、结对帮扶、资助学生、环保宣传、植树造林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中捐资赠物逾60万元，勇担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四、建立结对共建，党建业务互融

党建搭台，业务唱戏。至高所党支部先后与学校、企业、村居社区、金融机构等20多家社会群体广泛建立党建结对共建关系，举行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激发党建发展新思维，凝聚优势资源合力，探求业务合作新可能，推动党建业务共同提升。

五、吸引青年力量，培养高质人才

至高所党支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主动指导团支部强化对团员青年的政治引领，同时还积极做好在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为党的肌体不断增添新的动力。团建工作受到上级团委的充分肯定，荣膺佛山市、禅城区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至高所党建成绩斐然，也让我们看到了其在党建引领下的蓬勃生机。相信在未来的日子里，至高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党建工作根基，发挥党建优势，深耕法律专业领域，拓宽法律服务视野，努力争当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以实际行动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而有力的法治保障。



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

——公益志愿争先行，人民律师为人民

□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　邓浩敏

自2016年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盈宇律所”）成立之日起，“扎根本土”“培养‘有建树、有情义、有魅力、有诚信、有品位’的五有青年”便是盈宇律所的初心。无论是村居工作还是诉讼业务、法律顾问服务，盈宇律所都以高标准严格要求团队成员。

公益志愿服务一直是盈宇律所的工作重点。有鉴于此，盈宇律所通过成立志愿服务队的契机，开展“青年律师下村居”“青年律师进校园”“青年律师普法短视频”等独具“盈宇特色”的公益服务品牌，以“身到、心到、智到、资到”的综合法律服务方式，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



邓浩敏

一、聚焦“四维”，锚准律师行业定位

盈宇律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曹建宇律师认为：“律师可以从‘党员、团员、律师、志愿者’四个维度的身份开展公益志愿服务工作，将践行社会担当全覆盖”。

在团区委、区司法局党组和区律师行业党委、区律师行业团工委的指导下，盈宇律所为律所成员把好职业规划“方向盘”、校准个人定位“定盘



星”，通过实现身份转变，盈宇律所成员都能找准自己的定位，从参与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践行社会担当，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例如：在盈宇律所“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模式下，盈宇律所团支部成员跟随党员律师一同参加了“百校百号乡村行”的三下乡实践活动。当青年团员们走进校园，看着那一双双懵懂明亮的眼睛，相信他们会更加坚定投身法律公益服务的决心。经过一系列的实践活动，盈宇律所成员逐步坚定初心，更加相信只要能为村民排忧解难，做群众的贴心人，他们在法律志愿服务道路上的脚步就会坚实一分、稳健一分。

二、聚焦“三促进”，培育公益服务“盈宇品牌”

盈宇律所“三促进”指的是促学习、促成长和促发展，鼓励律所成员践行社会担当、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执业能力和水平，从而反哺集体，推动集体实现自我更新。

除联合南海义工联等开展“公益集市”主题活动以及开展公益普法讲座以外，盈宇律所还发挥律所公益志愿服务队的优势，以团支部成员为核心，组织律所的青年律师定期到南海区青年之家开展驻班公益普法咨询活动。



自2022年1月起至今，盈宇律所组织青年律师每周六到南海青年之家开展驻班公益普法咨询，提供恒常法律服务。盈宇律所通过恒常驻班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以“i志愿”服务系统进行驻班服务统计，实现“公益普法+志愿服务”结合的效果。在驻班咨询服务过程中，青年律师们通过现场讲解、案例分析、互动交流等方式，向广大青年群体普及关于《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知识，解答青年群体关心的如劳动纠纷、合同纠纷、婚姻家事纠纷等法律问题。同时，青年律师还汇总青年群体常见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以微信推文以及普法小视频的形式对青年群体进行提醒和警示，帮助他们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盈宇律所团支部书记隆旺城律师认为：“公益志愿服务工作为青年律师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平台，不仅让我们贴近群众一线，更让我们对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学以致用，及时发现自身的知识漏洞。我们要运用好这么一个宝藏平台，不浪费每次提供志愿服务的机会，认真对待，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同时，在提供志愿服务的过程中要做到身心俱到，主动了解人民群众的真实需求，不流于形式，真正做到‘人民律师为人民’！”

三、聚焦“四到”，提高公益志愿服务效果

“四到”指的是“身到、心到、智到、资到”。通过“四到”的综合法律服务方式，盈宇律所践行“专业、优质、高效、贴心”的法律服务理念，显著提高了公益志愿服务效果。

（一）“身到”

盈宇律所成员每周到挂钩驻点的村（社区）开展直联驻班工作，向村（社区）了解社区群众的生活、工作情况，并积极参与到村（社区）普法宣传、专题讲座活动中，如：在村（社区）委员会以及社区幸福院的配合下，盈宇律所成员聚焦于群众生活中常见问题，开展：《民法典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对家庭暴力》《毒品预防》《预防

性侵害》等主题普法讲座，通过志愿服务、志愿宣讲的方式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困靠法”。

截至目前，盈宇律所成员通过持续开展主题普法讲座，真真正正送法下村（社区）、学校、社会机构，惠及上万名群众。

（二）“心到”

盈宇律所成员牢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日常沟通中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心声，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记在心里，以朋友、家人的方式与其相处。为此，在盈宇律所党支部的指导下，盈宇律所青年律师深入了解村居工作状况以及法律服务需求，倾听基层干部的心声，为村居减负赋能。

此外，盈宇律所主任曹建宇律师作为南海区关工委顾问以及盈宇律所关工委主任，积极与南海实验小学联系，了解小学生容易出现的安全问题，带领盈宇律所律师团队为数百名师生开展“小学生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值得一提的是，盈宇律所为此制作的普法课件被评为优秀课件。

（三）“智到”

在送法下村（社区）、学校、社会机构的过程中，盈宇律所成员不断收集、汇总人民群众、社区基层干部所关心的、常见的法律问题，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用人民群众更能接受的方式进行普法，如：盈宇律所除了每周通过律所微信公众号发布多篇普法推文以外，还发布多个“未成年人保护”“禁毒宣传”等主题的普法视频，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普法。

截至目前，盈宇律所相关推文及普法视频的阅读量已破万。

（四）“资到”

公益志愿服务工作离不开社会资源的倾斜与帮助。为此，盈宇律所在公益志愿服务工作中，详细了解各村（社区）、学校、社会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实际需求，积极捐赠物资，助力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如：盈宇律所前往“彩虹”特殊教育培训中心，向特殊儿童赠送学习用品及礼物；盈宇律所积极响应团省委关于“‘百校百号乡村行’专项行动”号召，组织团队律师前往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惠来县第二中学为未成年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向靖海镇帮扶工作队捐赠普法书籍。除了捐赠物资、慈善募捐以外，盈宇律所还整合律所的社会资源，促进与政府部门、商协会、民企等进行对接，为村（社区）、学校、社会机构的持续发展提供“盈宇方案”。



近三年来，盈宇律所成员投身社会公益工作，累计志愿服务时数达3700多小时。盈宇律所的志愿服务事迹被《人民日报》、中国律师网等媒体广泛刊登转载，盈宇律所团支部还因此在2023年荣获“全国优秀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光荣称号。盈宇律所用实际行动诠释我们不仅是律师，也是党员、团员、志愿者，更是被寄予厚望的南海青年！

展望未来，盈宇律所将继续充分利用专业资源和优势，积极搭建行政机关、民营企业、个人与志愿组织的沟通桥梁，把志愿服务发展与改革体制机制和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探索构建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专业化、民生化、品牌化发展，从人民群众的需求出发，设计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盈宇律所成员们持续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向 海 边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邓鹏祎



邓鹏祎

NHK的纪录片《纪实72小时》中有一集是去湘南看海，那是神奈川县的南部，也是《灌篮高手》的故乡，是由江之岛蔓延600米的海岸线。我没去过湘南，更没见过那趟把樱木花道和赤木晴子隔开的电车。但和纪录片刚开始时，那些赤裸着上身，口中大喊着“海だ！”，并奔向海平面的日本少年一样，我同样憧憬着那片蓝色的汪洋。

端午过后，广东的“龙舟水”仍然肆意蔓延，增长着海平面波涛汹涌的气焰。燥热烦闷的天气里，一个商标侵权案件引起了我对山东胶州的注意。胶州是青岛管辖下的县，而青岛地区以前就被称为胶澳，“青岛”这个地名于明嘉靖年间首度被记载于王士性的《广志绎》中。书中记载青岛市专名“青岛”本来指城区前海一海湾内的一座小岛，因岛上绿树成荫，终年郁郁葱葱而得名“青岛”。南朝梁代的江淹有一首《别赋》：镜朱尘之照烂，袭青气之烟。我不知道诗人是否曾途经过青岛，也许那时的青岛只是一座无人问津、无人知晓的渔村。但我更愿意把诗中的青字看作是现在年青的充满生机的像春天一般的青岛，那里毗邻的黄海，定与南海这边的景色一样迷人。

我虽不曾去过这颗镶嵌在山东半岛南部的珍珠一样的滨海之城，但亲自看一看黄海，却是我一直憧憬的。听在青岛上大学的朋友跟我提起，他的大学就坐落在海边，大学南门外是唐岛湾畔，从“琴岛之眼”向东一直到啤酒广场，海边分布着公园和运动场地，人们喜欢在晨曦来临或在夕阳沉山的时候，沿着海岸线一直懒洋洋、慢悠悠地走。从啤酒广场再往东就是金沙滩，从夏初到秋末，从晨曦到夜半，海滩上的人群络绎不绝……

而南海与这般静谧美好画面平分秋色的沿海之城，莫过于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珠海。那里有条情侣中路，跟“珠海”的名字一样浪漫美妙。我在那里跟伴侣学会了骑自行车，带着少年意气，惬意慵懒地在海岸线上骑行，吹拂着温热的海风，肆意哼着钟意的小调。随意停下，远眺海面，矗看远处海鸥低徊，静听海浪拍岸的回响，丝毫不觉得眼前的大海蕴藏着怎样的暗流涌动。只有近处的岸坻，那略带怒意的海浪余波，才略微彰显着大海的无限能量。如同弗朗西斯·彭热口中的愿景：“大海或许让

每条海岸都以为海是特地为它而来”。站在海岸，定格的画面让人不禁产生舞台主角的淡淡情愫。

但我一直生活在沈从文笔下，妇人放蛊，男子杀人，却“美得让人心痛的”边陲之地。那里没有一望无垠的大海，只有险象丛生的浅滩。与波澜不惊的大海不同的是，边城浅滩急流涌出，却是不用双眼细看就能察觉的危险。急流处，即使是经验丰富的船工，也需要打起十二分精神，喊着响亮的号子，战战兢兢，如临大敌般地谨慎才能通过的地方。而险滩急流的沉淀自然比不上大海，但它那呼之欲出般的攻击性的表达，活脱脱地却像极了少年模样。

大丈夫之志应如长江东奔大海，边城的“险滩”也终将汇入。在追寻大海的过程中，我是艳羡于大海那般的沉着冷静。回想自己刚执业时，宛如险滩一般，带着随时可以被点燃的义愤填膺，沉溺于幻想的正义感。开庭的时候，喜欢咬文嚼字、舞文弄墨，代理意见更是写得冗长而繁杂，生怕自以为的正义感会从手中悄然溜走。师傅提醒我，写东西要“接地气”，更要一目了然。在往后执业过程中，我也试着尽量言简意赅，写代理意见尽可能层面分明，段落清晰，观点突出。不再追求极致的正义，更想懂得如何处理、欣赏各种欲求，各种人性的丑恶与美妙，找到他们相处的最好方式，去探求海纳百川般的表达。

如今，以前的激情早已演变为笔下的词锋，也渐渐明白，虽有东去大海之志，却流程缓慢，征程多艰。特别是在各大媒体或者视频网站上，也都宣扬“愿你戎马半生，归来仍是少年”，似乎历经磨难的人们总会在苦难中脱颖而出、化茧成蝶。但我和大多数的律师一样，向来都不语苦难；但历经挫折，不断去沉淀，倒是一致的。我不知道这样的变化是否有得有失，也不知道那一眼望穿的险滩，最终演变为暗流涌动的大海，到底是好是坏。但我知道，曾经那个鲜衣怒马、意气风发、性情飞扬的少年，也许永远都不会回来了，也许明天就会回来。



广东禅正律师事务所 | 温倩妮

冬日天鹅泉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陈丕升



陈丕升

新年伊始，在新疆伊宁县英塔木乡夏合勒克村伊犁河北岸的天鹅泉，初升旭日染红了水面，雾气冉冉升起，岸上的花草树木挂满雾凇，好一片玉树琼花、晶莹剔透。天鹅在水面或优雅游弋、嬉戏玩耍，或挥舞爪子、梳理羽毛。若隐若现的雾气与洁白的天鹅、众多的水鸟交相辉映，浑然天成如诗如画的美景。正是：天鹅泉沐浴晨曦，小精灵嬉游瑶池！如梦如幻临仙境，夫复何求在人世？

天鹅是美好爱情的象征！天鹅夫妻厮守终生，忠贞不渝，呵护后代，缔造爱情神话！天鹅为了保卫自己的巢、卵和幼雏，敢与狐狸等凶猛动物殊死搏斗。雌天鹅在产卵时，雄天鹅会一直守卫在旁，遇外敌入侵时，它就拍打翅膀上前迎敌，勇敢搏斗，誓死保卫。天鹅在繁殖期彼此照顾、互相帮助，平时不论是觅食、嬉游或休息也都成双成对、形影相随，如果一只死亡，另一只也就为之“守节”，终生单独生活，实在令人敬佩！

天鹅，是雁族鸟类，属游禽，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除非洲、南极洲外，各大陆均有分布。东、西方文化都将白天鹅作为纯洁、忠诚、高贵的象征。中国古代称天鹅为鹄、鸿、鹤、鸿鹄、白鸿



鹤、黄鹄、黄鹤等，许多地名与之相关，比如雁门关、鹄岭、鹄泽，黄鹤楼等。据查，天鹅一词最早出现于唐朝李商隐的诗句“拔弦警火凤，交扇拂天鹅”。柴可夫斯基的芭蕾舞剧《天鹅湖》取材于民间传说，剧情跌宕起伏、引人入胜，至今广为流传于世，成了家喻户晓的著名芭蕾舞剧。可见东、西方文化对天鹅确是赞誉有加！

冬日新疆，寒风凛冽、冰冷刺骨，我就是怀着对天鹅爱慕之情，从广州飞行五个半小时到了乌鲁木齐。我们冒着严寒、顶着冷风驱车，一大早天还没亮就来到天鹅泉，真巧我们碰上了雾凇，天鹅泉水面雾气腾腾。我们迅速找到最佳拍摄角度，架起三脚架，准备好单反机，等待曙光到来。东方露出了鱼肚白，我们早已开始按下快门记录拂晓的蓝调，慢慢地，东方的天空由紫蓝变红，红的越来越灿烂，后来变得火红。天鹅和各种水鸟也越来越活跃起来，整个天鹅泉沸腾了，我们忙着按快门，只听到咔嚓咔嚓声不断，一幅幅诗意画卷留存在我们的脑海和相机里。仿佛我们身处仙境，悠然自得，心旷神怡，实在令人兴奋不已！天鹅时而在水面游弋、时而在舒展翅膀、时而在空中翱翔，水鸟或在追逐嬉戏、或水下觅食、或在贴着水飞行溅起一串串金黄色的浪花。此时此刻的天鹅泉，美得让人目不暇接，美得让人窒息、美得让人陶醉！

我们还畅游了冬日的五彩滩、禾木、白哈坝、赛里木湖，处处都是童话世界，让我流连忘返。冬日的祖国边疆，玉树琼花，银装素裹，分外妖娆，美不胜收！

我爱你，新疆！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 陈丕升

乌裕尔河（外二首）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蔺存宝

乌裕尔河

这是一次修行
二舅不在了
母亲也去了远方
回来，无罪可赎

儿时厌倦了的夕阳
照在迷茫的盐碱地上
父亲的叹息，母亲的责骂
我们带着梦出逃

黑土地丈量成
橡胶色的石板路
故乡的泪痕像母亲的思念
愈遥远愈亲近

布谷鸟应该是有灵性的
它把歌声送到了恩师的梦境
我们相拥的那一刻
往事钻进了你眼角的皱纹

我承认
我误读了水洼里的那株蒲棒草
稻田里的那棵燕麦
还有那只可怜的哈士蟆
为什么不呢
在瞭望塔上
真诚的向故乡
道歉，致敬



蔺存宝

一株苍耳的思恋

后视镜在云霞里滑行
像无帆无桨的船
车窗半开
切割道道霞光
呼呼北风
吹乱心中荒芜

小壕里的泥鳅游成了稻穗
大壕架起了新桥
孩子们再也不必担心
上学掉进水里
教室却长满了荒草

青麻菜开着妖艳的花
谷莠子还是那么
顽固的疯长
如果不是眷恋
那棵棵苍耳啊
为何紧紧拉住我的裤脚

错过

错过三月的木棉
四月的风铃木，五月的白兰
也错过六月荷，七月紫薇
九月的粉黛，十月杜娟

在这如夏的冬月
我却
意外的遇见你
尽管
我甚至不知道
你的名字

市律师行业团工委组织开展2024年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公益活动

3月5日，市律师行业团工委组织“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青年志愿律师参加2024年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公益活动。志愿律师现场为群众详细解答关于民间借贷、婚姻继承、物业纠纷等常见法律问题，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用专业知识服务人民群众。志愿律师还向群众发放《一图教你辨别“真”“假”律师》等宣传手册，引导群众正确选聘律师，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禅城区律师行业赴深圳市福田区学习交流



3月7日，禅城区司法局、市律协禅城区工作委员会一行前往深圳市福田区开展走访调研，并参加“2024年福田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参观交流，学习打造法律服务集聚区、涉外法律服务、公益法律服务、律师福利保障等方面经验，就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促进律师行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举办“3.8”国际妇女节沙龙活动

3月8日，市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举办“展巾帼新姿 扬律政风采”沙龙分享活动，活动邀请我市首位援藏律师黄伟珍、2021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赵燕律师，致力于公益法律服务的黄静、王刘斌、陆颖欣律师作为分享嘉宾，结合自身经历就佛山女律师从事公益法律服务的实务开展、女性职场合法权益维权的难点痛点等话题进行分享。



市律协联合佛山仲裁委举办“商事仲裁与新公司法”专题培训会

3月9日，佛山仲裁委员会联合市律协共同举办“商事仲裁与新公司法”专题培训会，邀请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沈四宝和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林彬围绕商事仲裁分别讲授境内外仲裁的异同和新《公司法》编撰的总体情况，对国内仲裁发展、涉外仲裁案件审理及仲裁、律师实务中准确运用新《公司法》具有非常强的指导意义。



三水区律师行业赴东莞市走访交流



3月12日，三水区律师行业赴东莞市走访调研，先后走访了广东闻彰律师事务所、广东普翼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珠光律师事务所，参观了各律所办公场所和党员活动室，了解律所基本情况、文化建设及党建特色品牌建设思路，并就律师服务企业、律所品牌宣传、党建与律所发展互融共促、青年律师培养与扶持、高端法律服务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南海区工作委员会举办2024年第一期“南狮法律讲堂”业务培训

3月14日，市律协南海区工作委员会举办2024年第一期“南狮法律讲堂”业务培训，邀请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的郭芷婷律师和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的林美芳律师作为主讲人，深入讲解了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诉讼中的财产冻结及执业风险管理等实务知识，详尽解答了在实务操作中的多项疑问，为参训律师提供了专业知识和业务开拓方向。



市律协赴北京市律协学习交流

3月18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到北京市律协学习交流，重点围绕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就党建工作、涉外法律业务开展、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经验、青年律师培养等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并参观了北京律师博物馆。双方表示今后要加强互访互动、互学互鉴，持续深化合作交流，促进优势互补和共享，不断提升律师行业的服务能力和律师执业水平，全力推动律师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延安市律协到我会座谈交流



3月21日，延安市律协会长王益民、监事长高杰等一行到市律协交流座谈。双方围绕行业党建、监事会工作、青年律师培养、委员会工作开展及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在行业党建、业务交流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共享经验，共同探索新的发展机遇，携手推动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市司法局、市律协举办2023年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考核工作培训会

3月26日，市司法局、市律协共同举办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考核培训会。市司法局和市律协相关人员详细介绍了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考核的详细内容、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并针对参训人员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加深了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对年度考核工作的理解，帮助熟悉年度考核工作的要点和要求，为高效便利地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奠定了基础。



禅城区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3月27日，禅城区律师行业党委组织近100人赴广东省高明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和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参加活动人员在监狱有关人员陪同下观看监狱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参观了监区场所，听取一名罪犯现身说法，并到各监区开展义务法律咨询。全体律师纷纷表示要引以为戒，遵纪守法，自警自律、警钟常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市律协举办“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宣讲”讲座



3月27日，市律协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宣讲”讲座，邀请禅城区税务局石湾分局一级行政执法员唐泳嘉老师围绕律师事务所个人所得税处理、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年度汇算、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三个方面，讲解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及汇算清缴的注意事项，提高了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对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的认知和理解，也为律师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应用税收政策提供了有力的指导。

市律协举办2024第一期佛山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交流沙龙

3月27日，市律协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顺德区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第一期佛山律师品牌化专业化沙龙交流活动。活动邀请市律协医疗卫生与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严健渝、市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江敏作主题分享，剖析律师服务由专业化向产业化发展的发展态势，突出专业化与品牌化的市场效应，促进了我市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经验传播和推广。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

3月28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对佛山市2023年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综合评价意见》及省厅领导相关批示，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树立标杆引领意识，积极探索市律师行业党委与各区律师行业党委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持续打造一批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示范品牌，带动全市律师行业党建质量的整体提升。



市律协赴中山开展“名所领航”工程走访调研活动



3月29日，市律协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等一行25人，前往中山开展2024年第一期“名所领航”工程走访调研活动，以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的形式深入了解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孚道律师事务所在开展品牌化、专业化建设的情况。

市律协召开十届十一次理事会会议

4月1日，市律协召开十届十一次理事会会议。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两会”主要精神。会议要求，要更好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要深刻认识党建工作对于律师行业发展的重大意义；要主动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佛山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市律协召开“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会

4月1日，市律协召开“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会暨2024年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分享交流会。会议邀请无讼研究院院长赵润众从品牌化、数字化、普惠化等方面分析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变革和应对措施，听取学员代表分享交流研修班学习心得和体会，围绕佛山律师行业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主题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分享经验和感受，为推动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中山、佛山律协秘书处交流座谈



4月8日上午，中山市律协秘书长马宇杰一行到市律协座谈交流。双方围绕秘书处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宣传平台搭建、信息化建设以及会员福利等工作进行探讨交流。双方表示，两地律协秘书处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互动，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在探索提升秘书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服务能力上共同发力，服务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缅怀先烈忆初心！党支部共建举办“10+1+N”主题党日活动

4月9日，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及方普、金纳、奇才、昊驰、群豪、方图、诺安、晨诺、上海格联（佛山）、国信信扬（佛山）等10家律师所党支部到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开展 “缅怀先烈忆初心 勇攀高峰促发展——10+1+N党建共建主题党日活动”。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现场为党员同志讲授 “微党课”，告诫全体党员要时刻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为创建法治佛山贡献应有之力。



禅城在全省率先出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激励办法

禅城区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出台具有鲜明县（区）级特色的《佛山市禅城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该《办法》有28条，20个评价项目指标，旨在以评价激励为抓手，进一步激发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以高质量的基层法律服务护航乡村振兴，推动“百千万工程”顺利开展。



市律协召开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



4月12日，市律协召开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的主要精神，围绕市律协2024年工作要点，讨论监事会2024年监督工作思路，并就如何加强对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果的监督进行了讨论。会议要求，监事会要持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监事会的监督水平，确保协会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到我会座谈交流

4月12日，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姚文强，秘书长袁辉等一行5人到市律协座谈交流，围绕行业党建、队伍培养发展、行业规范化建设、业务资源合作等方面进行交流。双方表示，要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搭建更多协作平台，互相学习借鉴，定期交流经验，共同提升行业协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南海区开展看守所周边法律服务市场执法检查

南海区司法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多个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通过查阅经营证件和资料、人员询问、现场整治等方式对南海区看守所周边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执法检查；认真检查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无假冒律师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检查机构有无与律师所、律师串通勾结，违规设点收案等其他形式有偿法律服务行为；对涉嫌违规经营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普法释法和警示教育，并要求其立即整改。



黔东南州司法局、律师协会到我会交流



4月18日，黔东南州司法局、律师协会到市律协围绕行业党建、青年律师培养、会员服务、律师所专业化品牌化发展等方面，就深化两地律师行业交流交往，共促高质量发展开展探讨交流。双方表示，两地律师行业要搭建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在信息互通、资源互享、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进一步深化推进两地律师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创新举措、拓宽合作渠道，以更新方式、更强举措促进两地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律协顺德区工作委员会举办司法裁判中“如何使用惩罚性赔偿”普法宣传培训

4月18日，市律协顺德区工作委员会联合顺德区商标协会举办“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之司法裁判中“如何使用惩罚性赔偿”普法宣传培训，邀请禅城区人民法院新城知识产权法庭汪占毛庭长、高春柱法官围绕知识产权案件“如何适用惩罚性赔偿”进行专题分享，并现场解答律师及企业代表疑问，为律师和企业法务办理案件提供了更多理论思路，明晰了实务要素，有效提升律师和企业法务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实务经验和专业能力。



我市举办“律政菁英，以书会友”读书分享会

4月22日，市律师行业团工委和市律协女律委举办“律政菁英，以书会友”读书分享会，与会律师纷纷对近期阅读的好书进行推荐与分享，围绕书中的内容，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和生活体验，交流阅读感悟、畅谈思考体会，并制作植物创意书签。本次读书会为佛山律师提供了以书会友、共同交流的平台，丰富了佛山律师的交流途径、激发了阅读热情，帮助律师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丰富知识储备，开阔思维视野，不断提升自身素养和业务水平。



顺德区举办涉外法律服务沙龙活动



4月24日，市律协顺德区工作委员会举办“凝聚共识，发力涉外法律服务”沙龙活动。活动邀请了涉外企业法务、涉外律师、公证员等专业人士，从多角度展示涉外法律服务的全流程、全要素，帮助律师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明晰涉外法律服务的概念、范畴，强化积极参与涉外法律服务的意识，提高律师的理论水平和实务技能，增强企业识别和预防风险，为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保驾护航。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到市律协调研座谈

4月25日，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鲁晓明、党委书记陈静一行到市律协开展专题调研。双方围绕发挥学院与市律协的联动机制，就互访交流、校所联动、学生实习实践教育、毕业生就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等事宜进行交流探讨，推动探索更深广的合作机制和模式，促进将各方资源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市律协到惠州、东莞学习交流律师纪律工作

4月25–26日，市律协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联合到惠州、东莞市律协就律师纪律工作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惠州、东莞两地律师纪律工作情况，学习两地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为探索优化我市律师纪律工作，进一步保障会员权益提供借鉴。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调解专业交流会在佛山举行



4月27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与跨境争议解决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调解专业交流会在佛山举办。交流会邀请了国际调解专家赖建国博士和多名涉外律师，详细解读大湾区调解的主要分类、跨境争议调解的主要规则、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等，为参会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实务操作建议，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市律协召开十届二十七次会长办公会议

5月10日，市律协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七次会长办公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会议要求，全市律师行业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不断增强青年律师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关心青年律师发展，强化青年律师人才培养，深入推进“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高青年律师专业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为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南海区召开全区律师工作会议暨律师执业纪律教育专题培训班

5月11日，南海区召开全区律师工作会议暨律师执业纪律教育专题培训班。培训班邀请南海区税务局刁颖就律师事务所相关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专题培训，由南海区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股股长陈路生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点条文。南海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敏要求全区律师行业要强化党建引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专业提升，坚定为民服务的宗旨，更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的全面发展。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到市律协调研座谈



5月16日，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党委书记罗月红、副院长刘小勇等一行到市律协座谈交流，围绕教育教学、课程设置、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实践等方面，就涉外人才协同培养的机制、方法和路径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共同构建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合作模式，积极锻造和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助推高质量法治建设。

珠海市律师协会到我会交流律师工作

5月16日，省律协副会长吴兴印，珠海市律协会长田学东等一行到市律协交流律师工作并座谈。与会人员围绕如何高质量办好第四届论坛进行了热烈讨论，共同探讨了论坛的主题、内容、形式等方面的创新思路。双方表示，两地律师行业要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探索内容更广、融合更深的合作发展模式，在协会建设、业务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成果共享，推动两地律师行业的共同发展。



“南狮法律讲堂”第二期开讲

5月16日，市律协南海区工作委员会举办“南狮法律讲堂”2024年第二期业务培训。培训邀请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彭利，广东瀛双律师事务所主任唐学军分别以《民事强制执行的十大痛点和拆解方案》《律师执业纪律相关案例分享》为主题作分享，进一步提升青年律师的专业技能与知识水平，增强律师恪守职业操守、严格依法依规执业的意识。



市律协举办“《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专题讲座



5月19日，市律协举办“《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讲座，邀请《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专家讨论组成员冉克平教授详细剖析合同法基本原则，重点讲解预约合同制度、行政审批与合同效力、合同争议的解决等多项内容，充分释明了法律适用及司法解释中理论与实务、立法与司法之间的分歧和共识，帮助全市律师更好理解和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相关知识。

三水区律师行业开展应急救护专题培训

5月21日，三水区司法局、市律协三水区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应急救护专题培训班，邀请三水区人民医院急诊科彭宇佳医生等3名医护人员到场讲解心肺复苏、气道异物梗阻急救方法的使用前提、具体步骤、注意事项以及常见急症意外伤害的救护，并借助人体模型现场演示和指导与会人员实操心肺复苏全过程、气道异物梗阻的急救方法以及止血包扎的急救技术。



学党纪强党性　观历史铸党魂——党支部共建举办“10+1+N”主题党日活动

5月22日，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及昊驰、国信信扬（佛山）、诺安、群豪、奇才、方普、方图、金纳、上海格联（佛山）、晨诺等10家律师所党支部在顺德区龙江镇左滩顺德区党史学习教育参观点开展“学党纪强党性敢作为 争当人民满意好律师——10+1+N支部党建共建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围绕“微党课”、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现场互动交流、参观顺德中心沟围垦展示厅和龙江甘竹滩洪潮发电站历史展览馆等内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市律协三水区工作委员会参与承办“法治护航 有‘典’easy”企业服务沙龙



5月23日，市律协三水区工作委员会参与承办“法治护航　有‘典’easy”企业服务沙龙暨2024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搭建本土企业法律服务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法律宣传和法治保障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用法治力量护航企业行稳致远，助推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跑出“加速度”。

南海区举办“基层社会治理法律服务创新”沙龙活动

5月24日，市律协南海区工作委员会举办“基层社会治理法律服务创新”沙龙活动，邀请了5位来自南海区律师代表和基层公证服务代表分别围绕志愿服务、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涉法涉诉工作化解、公证在解决基层矛盾纠纷中的独特作用等主题进行分享，进一步探索发挥律师群体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助力基层实现良法善治工作上的独特作用。



市律协召开十届二十八次会长办公会议

5月28日下午，市律协召开第十届第二十八次会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了黔东南州结对帮扶工作、禅城区律师运动会、顺德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班、律师事务所律师收费标准备案工作等事项。会议要求，要发挥律师专业作用助推企业合规建设，提升涉外法律服务，围绕重点领域、新兴产业，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共谋青年律师发展，志愿服务新启航



5月28日，三水区司法局、市律协三水区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三水区青年律师座谈会暨“三水律师志愿服务队”授牌仪式，为首批21名志愿队员颁发《聘书》，听取青年律师代表关于提升执业技能、提高服务质量以及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建议。三水律师志愿服务队将在三水区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律师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精准多元、惠企利民的志愿法律服务。

顺德区律师行业举办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班

5月29日–31日，2024年顺德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班在北京举办。培训课程既有理论教学，又实地学习精品律所的管理和发展经验。学员们纷纷表示，将充分吸收借鉴优秀律师所的发展与管理经验，结合顺德律师行业发展实际，加强与本地同行的交流与分享，将学习所得转化成更好服务顺德律师行业的能力，积极探索推动顺德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方法、新路径。



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赴罗甸县慰问“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

6月12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律师协会监事长蔺存宝等一行四人组成慰问组，赴黔南州罗甸县慰问我市“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李梓宾，听取李梓宾律师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及普法工作情况的详细介绍，深入了解李梓宾律师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情况，并送上慰问和关怀。



探集聚效应　提服务能力！2024年佛山市顺德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班复盘交流会成功举办



6月13日，由顺德区司法局指导，市律协顺德区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探集聚效应 提服务能力——2024年佛山市顺德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班复盘交流会”在佛山新城举办。参访人员先后到北京大成（佛山）律师事务所、上海格联（佛山）律师事务所、广东毅隽达律师事务所、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广东博孚律师事务所、广东国智（佛山）律师事务所、广东德徕律师事务所、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8家律所进行走访交流。与会学员围绕顺德区律师行业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禅城区律师行业举办律师运动会

6月15日，禅城区司法局联合市律协禅城区工作委员会举办的“乘法治之风　享运动之乐”2024年禅城区律师运动会，共有禅城区42家律师事务所，53支队伍，236名律师运动员参加 。运动会共设趣味项目、篮球、羽毛球等三个项目，组有6支趣味团队、15支篮球队、32支羽毛球队。此次运动会不仅为大家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交流互动的平台，还有利于律师们放松身心，提升团队凝聚力、协作力。



“迎七一 正党纪 好家风”党支部共建举办“10+1+N”主题党日活动

6月27日，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及10家律师所党支部开展“迎七一 正党纪 好家风”典型案例学习分享会，邀请南海区律师行业党委共同参与。活动上，南海区司法局律公股股长、南海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陈路生带领全体人员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全体党员共同参观了紫南仁善三馆，认真领略馆内展列的历代关于家文化和家训的经典文本，佛山市33位中国好人、广东好人的代表事迹，以及见证紫南村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和乡村聚变的老物件。



市律协召开十届二十九次会长办公会议



6月28日，市律协召开十届二十九次会长办公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市律协上半年工作情况，部署下半年工作安排。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不断瞄准企业合规建设和健康发展的法治需求，围绕合规治理难点痛点，继续研发更有针对性、更受企业欢迎、更能让企业受益的法律服务产品，不断提升律师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以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6月28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4年第二次党委会议，安排部署近期律师行业重点工作。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实干担当、锐意进取，正确把握工作方向，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加强党纪学习教育与执业纪律教育。



征稿启事

《佛山律师》是由佛山市律师协会主办的一本内部交流刊物，以季刊形式发放到我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本刊常年向全市律师征集稿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栏目设置以及稿件要求

（一）热点观察：对当前社会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述评；

（二）以案说法：通过典型案例，介绍律师的办案经验，配上律师的专业点评；

（三）法苑纵横：对法律问题的调研和思考，注重法理以及实务的思考和研究；

（四）管窥新法：对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研讨、点评等；

（五）行业撷英：律师行业发展经验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律师个人执业经验以及律师个人先进事迹等；

（六）文苑荟萃：律师的办案心得、个人思绪以及文学作品、书画摄影作品等。



二、投稿须知

所有稿件不超过3000字，稿件统一排版成word文档，标注作者单位、联系电话、地址、E-mail，投稿还需提供1-3张个人正面生活照，统一发送至邮箱（1207614675@qq.com）并在主题栏内注明“《佛山律师》投稿+栏目”字样。

稿件一经采用，将给予相应的稿酬，并赠阅当期《佛山律师》2本。关注我们，关心我们，感谢大家对《佛山律师》的支持！



《龙啸九天》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　陈志坤